

中國早期鹽的使用 及其社會意義的轉變

陳伯楨*

自漢代以來鹽一直是中國財政的主要收入來源，因此許多學者都主張鹽的生產與交易是中國古代文明興起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文藉由近年的考古研究、甲骨、簡帛、畫像磚、傳世文獻以及民族誌等資料，肯定鹽在中國古代文明中扮演重要的角色；但也認為從史前時代到漢代，鹽的社會意義經歷了由威望物品轉變成為一般商品的過程。唯有釐清每個階段人們如何去使用及看待鹽，才能進一步探討它對當時社會文化及國家形成的影響。

關鍵詞：鹽 威望物品 商品 生命史 社會意義

* 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鹽是人體不可或缺的物質，而對於鹽的生產、交易以及消費，被認為是許多古代社會複雜化、文明發展與文化交流的重要因素。¹受

¹ S. A. M. Adshead, *Salt and Civilization*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2); A. P. Andrews, *Maya Salt Production and Trade* (Tucson: University of Arizona Press, 1983); G. E. Avery, "Salt, Maritime Adaptation, and the Rise of Lowland Maya Civilization," *Florida Journal of Anthropology*, 18 (1993), pp. 39-50; I. Brown, "Salt Manufacture and Tra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very Island, Louisiana," *Midcontinental Journal of Archaeology*, 24:2 (1999), pp. 113-151; G. Buccellati, "Salt at the Dawn of History: the Case of the Bebeled-rim Bowls," *Resurrecting the Past: A Joint Tribute to Adnan Bounni*, pp. 17-40; Kwang-chih Chang, *Early Chinese Civilizatio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Kwang-chih Chang, *Shang Civiliza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0); G. Connah, *Kibiro: The Salt of Bunyoro,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The British Institute in East Africa, 1996); M. R. Bloch, "The Social Influence of Salt," *Scientific American*, 209:1 (1963), pp. 88-96, 98; H. W. Gilmore, "Cultural Diffusion via Salt,"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57 (1955), pp. 1011-1015; Heather McKillop, *Salt: White Gold of the Ancient Maya* (Gainesville: University Press of Florida, 2002); H. Jaanusson and V. Jaanusson, "Sea-salt as a Commodity of Barter in Bronze Age Trade of Northern Europe," *Trade and Exchange in Prehistory* (Sweden: Lunds Universites Historiska Museum, 1988), pp. 107-112; Mark Kurlansky, *Salt: A World History* (New York: Walker and Co., 2002); Jone Muller, "Mississippian Specialization and Salt," *American Antiquity*, 49 (1984), pp. 489-507; James Robert Moriarty, "The Socio-political and Economic Influences related to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alt: A Comparison of These Influences in Medieval Europe and the Pre-conquest Aztec Empire," *Anthropological Journal of Canada*, 6:1 (1968), pp. 2-15; J. A. D. Nenquin, *Salt, a Study in Economic Prehistory* (Brugge: De Tempel, 1961); R. P. Multhauf, *Neptune's Gift, a history of*

限於傳統史料的性質，除了少數研究外，對於古代中國鹽的研究，特別是漢代及其以前，主要都圍繞在鹽政史方面；而在這種鹽政史傳統的影響下，絕大多數學者都將鹽視為一種國家的重要戰略物資。這種看法主要是因為漢武帝元狩四年(119B.C.)進行鹽政改革，設立鹽專賣制度以來，鹽稅一直都是中國政府的主要財源收入之一，而此後對於鹽生產與課稅的控制，也一直是中國國家政治的重要課題。然而，在商品或是物質文化的研究中，一件物品的意義常會隨著時間而改變，如果想要了解該物品在當時社會所扮演的角色，必須先釐清當時社會是如何看待及使用它。換言之，我們必須先對一件物品的性質及生命史(biography)有所了解，才能論及它在當時社會所扮演的角色。²

以外形與鹽相近的砂糖為例，在十六世紀前後的世界經濟體系中便有不同的意義存在。³十六世紀以前的歐洲，砂糖並不普及，主要做為藥品、儀式典禮用品以及奢侈品使用，而一直到十六世紀以後，

Common Salt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78); Jacqui Wood, "Food and Drink in European Prehistory," *Europe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3:1 (2000), pp. 89-111; 任乃強，〈說鹽〉，《鹽業史研究》，1988：1(自貢)，頁 3-13；岸本雅敏，〈古代国家と塩の流通〉，《古代史の論点 3——都市と工業と流通》(東京：小學館，1998)，頁 251-279。

² Arjun Appadurai, "Introduction: Commodities and the Politics of Value,"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3-63; T. N. D'Altroy and T. K. Earle, "Staple Finance, Wealth Finance and Storage in the Inca Political Economy," *Current Anthropology*, 26:2 (1985), pp. 187-206; Igor Kopytoff, "The Cultural Biography of Things: Commoditization as Process,"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s*, pp. 64-94.

³ S. Mintz, *Sweetness and Power: The Place of Sugar in Modern History* (New York: Penguin Group, 1985); S. Mintz, "Time, Sugar, and Sweetness," *Food and Culture: A Reader* (New York: Routledge, 1997), pp. 357-369; 川北稔，《砂糖の世界史》(東京：岩波書店，1996)。

隨著世界體系貿易的形成、殖民主義的擴張、較低階層對於上層生活模仿的比附心態等等，使得砂糖逐漸普及，成為現代人主要的熱量來源。這種轉變的過程與整個時代的政治、經濟、交通與文化交流等息息相關。要探究這樣的轉變，我們不但必須討論物品生產與交易的情形，更重要的是當時人類如何去消費及看待它。

在本文中，筆者將以這樣的角度重新去檢視中國漢代及其以前的鹽史，討論它在社會意義上是否有所轉變。過去鹽業史的研究，主要以傳世文獻為主，而在本文中，筆者進一步嘗試運用甲骨文、青銅銘文、簡牘、帛書、圖像、新近的考古發現，以及民族誌資料等，儘可能全面性地呈現出鹽在古代中國的各個面向，特別是鹽如何被使用以及看待。

二、鹽的早期神話與傳說

絕大部分的鹽業史學者在談到早期中國鹽生產的起源時都會追溯到一些神話與傳說。這些神話傳說所指涉的年代都無法考證，因此很難作為早期鹽生產的佐證。筆者認為儘管這些指涉的事件未必為真，但至少文獻寫成的年代中，不管是對當時作者或讀者而言，都是可信而具意義的，因此特別在本文開始的地方將這類的資料歸在一節討論。

與中原地區較為相關的早期鹽生產傳說可追溯至宿沙氏。許慎在《說文解字》中引用佚失《世本》的傳說：「古者宿沙初作海鹽」。⁴一般認為「宿沙」指的是居於海邊一群善於製鹽的部族。結合稍後提到的考古及文獻的證據，筆者認為這個宿沙的傳說應是商周時期山東

4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頁586上。

地區鹽生產已達一定規模後，人們所追溯的記憶。而這個傳說也為後世學者所擴展。唐虞世南的《北堂書鈔》就引已佚失的《魯連子》：「宿沙瞿子善煮鹽，使煮潰沙，雖十宿沙不能得也」。⁵在這個較晚但更為詳盡的傳說中，不但有宿沙族的存在，族中更有特別善於生產鹽的專業高手。

另外，《尚書·禹貢》也記載了鹽做為一種貢品的情形。

海岱惟青州，嵎夷既略，濰、淄其道。厥土白墳，海濱廣斥。

厥田惟上下，厥賦中上。厥貢鹽、絺，海物唯錯。⁶

《尚書·禹貢》的成文年代有許多不同的看法，但基本上都同意其為較晚時期的著作，筆者贊同顧頡剛及劉起鈞的看法，認為《尚書》的寫成不晚於春秋時期，⁷而其中的貢賦系統應為東周時期的著者根據當時地理及物產的知識所創造出來的理想系統，因此反映的可能是東周時期的情況，這在之後討論東周時期鹽業時將接續討論。

如果說宿沙的傳說代表中原地區人們對於早期鹽生產的想像，《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所代表的可能是西南地區人們將其起源與鹽這個重要的生業物資相結合的記憶：

巴郡南郡蠻，本有五姓：巴氏、樊氏、暉氏、相氏、鄭氏。皆出於武落鍾離山。其山有赤黑二穴，巴氏之子生於赤穴，四姓之子皆生黑穴。未有君長，俱事鬼神，乃共擲劍於石穴，約能中者，奉以為君。巴氏子務相乃獨中之，眾皆嘆。又令各土船，約能浮者，當以為君。餘姓悉沈，惟相獨浮。因共立之，是為廩君。乃乘土船，從夷水至鹽陽。鹽水有神女，謂廩君曰：「此

5 [唐]虞世南撰，[明]陳禹謨補註，《北堂書鈔》（《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出版社，1983），卷146〈鹽三十三〉，頁889-750。

6 [清]皮錫瑞，《今文尚書考證》（北京：中華書局，1989），頁143-145。

7 顧頡剛、劉起鈞，《尚書校釋譯論》（北京：中華書局，2005）。

地廣大，魚鹽所出，願留共居。」廩君不許。鹽神暮輒來取，旦即化為蟲，與諸蟲群飛，掩蔽日光，天地晦冥。積十餘日，廩君伺其便，因射殺之，天乃開明。廩君於是君乎夷城，四姓皆臣之。廩君死，魂魄世為白虎，巴氏以虎飲人血，遂以人祠焉。⁸

這段文獻記載了巴人的祖先傳說，同時將族群的存續興旺與鹽資源結合在一起，並以神話的形式呈現出來。⁹筆者認為這段史料很可能反映的是西南地區巴人長期累積下的記憶，而且是到了當鹽已成為當地重要的商品時，才成形為較嚴謹的神話系統。

在這些神話式的史料中，鹽是一種專業生產的物品，是作為納貢體系裡的貢物，同時也是一個國家或民族賴以興盛的資源。暫且不論這些史料寫成的年代，在之後的討論中我們可以發現，這種對鹽的概念很可能是在東周或是更晚的時期才形成。

三、新石器時代、商及西周的鹽生產、交易與消費

由於文字資料的缺乏，過去對於先秦時期的鹽生產，特別是新石器時代，幾乎是一無所悉。但近年來隨著考古學的研究逐漸發現，很可能早至新石器時代晚期，中國地區便開始較具規模的鹽生產活動。

⁸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65)，頁 2840。

⁹ 關於這段神話傳說與巴人起源的關係有許多論文涉及，在此僅列出少數代表性書目。童恩正，《古代的巴蜀》(重慶：重慶出版社，1979)；任乃強，《四川上古史新探》(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任乃強，〈說鹽〉，頁 3-13；孫華，〈巴人淵源考〉，《四川盆地的青銅時代》(北京：科學出版社，2000)，頁 354-366；管維良，〈巫山鹽泉與巴族興衰〉，《四川三峽學院學報》，1999：4(重慶)，頁 21-26。

這一類的研究以三峽地區長江支流澧井河流域的研究最具代表性。¹⁰儘管正式的發掘報告尚未發表，但現有的資料已相當程度支持將中國鹽的專業化生產(specialization)上推至新石器時代晚期的看法。¹¹目前看來，至遲到哨棚嘴文化(約 3500-1800B.C.)晚期，三峽地區便開始有用陶器熬煮鹵水的工藝。¹²由於製鹽陶器易碎的特性，我們目前對於哨棚

¹⁰ 目前澧井溝遺址群的遺址包括在澧井河口的瓦渣地、杜家院子、哨棚嘴、羅家橋、崖腳，以及較上游的中壩遺址。除了崖腳遺址為東周時期的墓地遺址外，其餘遺址都應為生產鹽或生產製鹽工具的鹽業相關遺址。

¹¹ P. Chen, "Sal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from the Neolithic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in the Eastern Sichuan Basi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in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4); R. K. Flad, "Specialized Salt Production and Changing Social Structure at the Prehistoric Site of Zhongba in the Eastern Sichuan Basi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in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4); 孫華、曾憲龍，〈尖底陶杯與花邊陶釜〉，《巴渝文化》，1999：4(重慶)，頁 59-78；孫華，〈渝東史前製鹽工業初探——以史前時期製鹽陶器為研究角度〉，《鹽業史研究》，2004：1(自貢)，頁 3-14；孫華，〈四川盆地鹽業起源論綱——渝東鹽業考古的現狀、問題與展望〉，《鹽業史研究》，2003：1(自貢)，頁 16-21；曾先龍，〈中壩遺址在三峽庫區鹽業考古中的地位〉，《鹽業史研究》，2003：1(自貢)，頁 22-24；孫智彬，〈忠縣中壩遺址的性質〉，《鹽業史研究》，2003：1(自貢)，頁 25-30；李小波，〈川東古代鹽業開發的歷史地理考察〉(北京：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學系碩士論文，2000)；李水城，〈近年來中國鹽業考古領域的新進展〉，《鹽業史研究》，2003：1(自貢)，頁 9-16；李水城、羅泰主編，《中國鹽業考古——長江上游古代鹽業與景觀考古的初步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胡明明，〈先秦時期三峽地區鹽業考古研究——以忠縣瓦渣地遺址為例〉(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碩士論文，2003)。

¹² 關於早期利用陶器生產鹽的考古遺跡的判斷，主要是根據化學分析及民族誌的比對，關於這方面的研究，以及在三峽考古中的應用，可參見 R. Flad, J. Zhu, C. Wang, P. Chen, L. von Falkenhausen, Z. Sun and S. Li, "Archaeological and Chemical Evidence for Early Salt Production in China," *Proceedings of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 102:35 (August, 2005), pp.

嘴文化使用的製鹽陶器器型並不清楚，但估計應是遺址中大量出土的花邊口尖底陶缸。在中壩遺址中，伴隨這些陶器的遺跡有許多以黃黏土為壁的圓形黏土坑，很可能是熬鹽過程中暫存鹵水或淘洗鹵土以增加鹽濃度的鹵水坑。

而進入相當於青銅時期的三星堆文化(1800-1250B.C.)¹³及十二橋文化(1250-1000B.C.)時，這個區域的鹽生產方式產生變化，這種變化反映在主流的陶器形態及相關遺跡上。以中壩遺址為例，這個時期原有的花邊口尖底陶缸完全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被稱為短角杯及羊角杯的尖底陶杯。這些陶杯的體積都很小，短角杯的口徑約 6 公分左右，高度也約 6 公分。羊角杯較為細長，口部略小，約 5 公分多，高度則約 10 公分。遺址中這兩種陶杯碎片的出土數量極為驚人，陶片在地層中所佔的體積幾乎超過土壤，而伴隨的全是混雜著大量碳渣的黑色土壤，顯示這個遺址曾經長時期大量用火。這種陶杯在鹽生產上的實際用法目前還不清楚，不過同一時期中壩遺址中遍布直徑約 10 公分左右，深淺不一的坑洞。¹⁴筆者目前推測這些坑洞很可能是某種竹或木質的架子，尖底陶杯置於其上，下方則用極慢的文火蒸發鹵水，最後在杯

12618-12622; 陳伯楨，〈由早期陶器製鹽遺址與遺物的共同特性看渝東早期鹽業生產〉，《鹽業史研究》，2003：1(自貢)，頁 31-38；朱繼平、王昌燧、秦穎、龔明、孫智彬，〈長江三峽早期井鹽開發的初步探討〉，《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報》，33：4(合肥，2003)，頁 500-504。

¹³ 從中壩遺址來看，尖底陶杯的出現大約在 1650B.C.左右，也就是青銅時代初期。

¹⁴ 目前關於中壩遺址中這類型的遺跡尚未正式發表，部份資料可參見 P. Chen, "Sal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from the Neolithic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in the Eastern Sichuan Basin, China"; R. K. Flad, "Specialized Salt Production and Changing Socialstructure at the Prehistoric Site of Zhongba in the Eastern Sichuan Basin, China"; 孫智彬，〈忠縣中壩遺址的性質〉，頁 25-30。

中形成鹽塊。類似的大量尖底杯遺留除中壩遺址外，哨棚嘴遺址、¹⁵李園遺址¹⁶及鄧家沱遺址¹⁷都有發現。

這個時期三峽地區鹽生產的技術很可能不只一種。除了尖底杯外，鄧家沱¹⁸及石地壩¹⁹大量出土另一種船形小杯，由其形制與數量來看，很可能也與鹽生產有關。如果為真，顯示當時三峽地區可能存在兩種以上熬鹽的生產技術，而這些不同的生產技術也很可能與區域內不同的社群分野有關。

進入相當於西周初期的時間，一直到春秋早期(1000-600B.C.)，峽江地區的鹽業生產方式又經歷了一次變化。原先的尖底杯以及大量坑洞

- ¹⁵ 王鑫，〈忠縣滄井口遺址群哨棚嘴遺址分析——兼論川東地區的新石器文化及早期青銅文化〉，《四川考古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頁 19-43；孫華，〈忠縣哨棚嘴新石器時代至周代遺址〉，《中國考古學年鑑 1998》(北京：文物出版社，2000)，頁 216-217；北京大學考古文博院三峽考古隊、重慶市三峽庫區田野考古培訓班、忠縣文物管理所，〈忠縣滄井溝遺址群哨棚嘴遺址發掘簡報〉，《重慶庫區考古報告集 1997 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1)，頁 610-657；樊力，〈忠縣哨棚嘴新石器時代至明清時期遺址〉，《中國考古學年鑑 2001》(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 259-260；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三峽考古隊、成都市文物考古研究所、重慶市忠縣文物管理所，〈重慶市忠縣哨棚嘴遺址商周時期遺存 2001 年發掘報告〉，《成都考古發現 2001》(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 421-438。
- ¹⁶ 四川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三星堆遺址工作站、忠縣文物保護管理所，〈四川忠縣涂井鄉永興、李園兩處遺址調查簡報〉，《四川文物》，1995：3(成都)，頁 63-66；孫華，〈忠縣李園戰國至漢代遺址〉，《中國考古學年鑑 1995》(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頁 229。
- ¹⁷ 李鋒，〈忠縣鄧家沱遺址西周時期文化遺存的初步認識〉，《重慶·2001 三峽文物保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 99-106。
- ¹⁸ 李鋒，〈忠縣鄧家沱遺址西周時期文化遺存的初步認識〉，頁 99-106。
- ¹⁹ 重慶市文物考古所、豐都縣文物管理所，〈豐都石地壩遺址商周時期遺存發掘報告〉，《重慶庫區考古報告集 1999 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6)，頁 702-737。

的遺跡全都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數量同樣龐大，但大小不一的花邊口圓底罐碎片。這些花邊罐的大小從器高僅 10 至 20 公分，到超過 40 到 50 公分都有。除了一小部分外，絕大部分的花邊圓底罐應該是用來熬煮鹵水。在春秋到戰國早期(600-400B.C.)，遺址中數以萬計，且佔同時期九成以上的陶器全部變成容量與形態一致的小型花邊圓底罐(器高約 15 公分，口徑約 9 公分)。之後的戰國時期(400-200B.C.)，遺址內的主流陶器則由花邊口圓底罐轉變成體形略小的平口圓底罐。藉由化學分析及民族誌類比研究，這些圓底罐絕大部分應該是做為熬煮鹵水之用。

從西周初期到西漢初期為止，與不同時期圓底罐共出的是被稱為「工作面」的遺跡。這些「工作面」是由多層的細砂土、黏土以及碳渣所組合而成。大多數的「工作面」已殘破，但從殘存的形狀來看，這些「工作面」是方形的無牆結構，同時其走向相當一致。「工作面」的表面相當平滑堅實，運用 X 螢光繞射分析比對，發現這些「工作面」的成份與周邊土壤不同，含有較高的碳酸鈣遺留，很可能是在熬煮鹵水的過程中，將其中含鈣部分過濾排除並就地傾倒的結果，這在世界各地許多鹽業遺址中是很普遍的現象。²⁰因此這些「工作面」應該是熬鹽的作坊。

三峽地區東周時期以後的鹽業發展將在後文中接續討論，但以前述的材料來說，從新石器晚期到戰國時期，三峽地區的製鹽技術可能經歷了至少三次以上的主要變化，以及一些較細微的改變。此外，即

²⁰ P. Chen, "Sal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from the Neolithic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in the Eastern Sichuan Basin, China"; R. Flad, J. Zhu, C. Wang, P. Chen, L. von Falkenhausen, Z. Sun and S. Li, "Archaeological and Chemical Evidence for Early Salt Production in China," pp. 12618-12622; 陳伯楨，〈由早期陶器製鹽遺址與遺物的共同特性看渝東早期鹽業生產〉，頁 31-38。

使在同一時期中，不同遺址所使用的工具和技術可能也有所不同。由於資料尚未完全發表，目前我們還無法確定這種技術的轉變代表的是不同族群進入此區域進行鹽生產，抑或是同一族群隨時間在熬鹽技術上有所變化。這些問題可能有待更多的材料來說明，不過由製鹽的陶器及相關遺跡隨時間逐漸標準化的情形來看，這個區域的鹽生產活動有逐漸專門化的趨勢。此外，中壩遺址出土大量各式獸骨及魚骨，由於其出土量也相當的大，顯示這個遺址除了鹽生產外，很可能也有漁獵物的醃製，以與鄰近的區域進行交換。²¹

近年來另一處進行較多早期鹽業考古研究的則是山東渤海萊州灣地區。這個區域目前共發現超過三十個以上的遺址含有大量稱為「盃形器」的圓底(有些近於尖底)陶器。²²含有盃形器的遺址密集地分布

²¹ R. K. Flad, "Specialized Salt Production and Changing Social Structure at the Prehistoric Site of Zhongba in the Eastern Sichuan Basin, China" (Ph.D. dissertation, Interdisciplinary Program in Archaeolog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2004); R. K. Flad, "Evaluating Fish and Meat Salting at Prehistoric Zhongba, China," *Journal of Field Archaeology*, 30 (2005), pp. 231-253; 傅羅文、袁靖, 〈重慶忠縣中壩遺址動物遺存的研究〉, 《考古》, 2006: 1(北京), 頁 79-88。

²² 曹元啟, 〈試論西周至戰國時代的盃形器〉, 《北方文物》, 1996: 3(哈爾濱), 頁 22-26; 李水城, 〈近年來中國鹽業考古領域的新進展〉, 頁 9-16; 李水城、蘭玉富、王輝、胡明明, 〈萊州灣地區古代鹽業考古調查〉, 《鹽業史研究》, 2003: 1(自貢), 頁 82-91; 方輝, 〈商周時期魯北地區鹽業的考古學研究〉, 《考古》, 2004: 4(北京), 頁 53-67; 朱繼平、王青、燕生東、秦穎、常叙政、佟佩華、王昌燧, 〈魯北地區商周時期的海鹽業〉,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學報》, 35: 1(2005, 合肥), 頁 139-142; 王青、朱繼平, 〈山東北部商周時期海鹽生產的幾個問題〉, 《文物》, 2006: 4(北京), 頁 84-96; 燕生東等, 〈山東陽信李屋發現商代生產海鹽的村落遺址〉, 《中國文物報》(北京), 2004年3月5日; 燕生東、趙嶺, 〈山東李屋商代製鹽遺存的意義〉, 《中國文物報》(北京), 2004年6月11日。

在古萊州灣沿岸地區，某些遺址點曾發現高達數百件，少者也有幾十件。這些盃形器以灰色陶居多，製作規整，器高約 20-22 公分，口徑 18 公分左右，胎體厚重，器壁可達 1-2 公分左右，被認為是先秦時期熬煮海鹽用的陶器。部分樣品透過 X 螢光繞射的分析，顯示其含鹽量高於其他非盃形器樣品，而盃形器內部土樣解析出以氯化鈉為主的食鹽晶體，同時盃形器內壁的白色沈澱物經 X 螢光繞射分析比對後，證明與中壩遺址花邊圓底罐的內壁沈澱物相似，這些都進一步佐證盃形器以及其所在遺址與早期鹽生產相關。

目前山東地區鹽業考古較大的問題是在年代上。由於尚未有較可靠的碳十四定年可做參考，學者對於盃形器用於鹽生產的年代有很不同的意見。有將其較泛地定在商周時期，²³有較明確定在商晚期，²⁴有將其年代定在西周至漢之間，²⁵也有將其定在春秋戰國時期。²⁶從目前較多的證據看來，盃形器在相當於商末的時期便已開始使用。不過尚未有這類遺址的正式發掘報告，因此對於當時的生產技術及規模並不清楚。

還有一處可能是早期鹽生產的地點是山西解池。由於解池本身含

²³ 青州市博物館，〈青州市新石器遺址調查〉，《海岱考古》，1(濟南，1989)，124-140；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山東大學歷史系考古教研室、青州市博物館，〈青州市鳳凰臺遺址發掘〉，《海岱考古》，1(濟南，1989)，頁 141-182；青州市博物館，〈青州市趙鋪遺址的清理〉，《海岱考古》，1(濟南，1989)，頁 183-201；方輝，〈商周時期魯北地區鹽業的考古學研究〉，頁 53-67。

²⁴ 參閱李水城、蘭玉富、王輝、胡明明，〈萊州灣地區古代鹽業考古調查〉，頁 89。

²⁵ 曹元啟，〈試論西周至戰國時代的盃形器〉，頁 22-26。

²⁶ 濱州地區文物志編輯委員會，《濱州地區文物志》(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1991)，頁 11；山東省利津縣文物管理所，〈山東四處東周陶窯遺址的調查〉，《考古學集刊》，11(北京，1997)，頁 292-297。

鹽量高，在適當的季節即可直接採收風乾的鹽，因此許多人認為解鹽早在黃帝，或是夏商時期已被開發。²⁷不過也由於早期解鹽的採收不必經過火煮的過程，難有相關考古遺跡留下。

從文字記載來看，最早也是最直接的記錄是殷墟的甲骨文。甲骨文中將鹽一律稱為鹵。依許慎的《說文解字》對鹽的解釋：「鹵也，天生曰鹵，人生曰鹽。」²⁸來看，有學者認為商王朝主要的鹽來源是採收西方解池天然生成的鹽，²⁹甚至商王武丁向西北地區的武力拓展也與晉南地區池鹽資源的獲取及保護有關。³⁰由於目前尚未有相關的考古證據，我們很難判斷商王朝的鹽究竟是由西邊的解池，抑或是東邊的山東萊州灣地區而來。

目前發現與鹽有關的甲骨主要可分為鹽的管理者、鹽的生產與流動，以及鹽的使用三大類。在提到鹽的管理者方面有一條：「鹵小臣其又(有)邑。」³¹學者們對於小臣的官階及職掌有許多不同的看法，³²

²⁷ 張其昀，《中華五千年史》，第1冊《遠古史》(臺北：中國文化研究所，1961)；何維凝，《中國鹽政史》(臺北：何龍澧芬，1966)；朱大為、王波，〈夏都靠近鹽池新證〉，《鹽業史研究》，1991：1(自貢)，頁57-64。

²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86；田秋野、周維亮，《中華鹽業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9)。

²⁹ Li Liu and Xingcan Chen, *State Formation in Early China* (London: Duckworth, 2003); 劉莉、陳星燦，〈中國早期國家的形成——從二里頭和二里崗的中心和邊緣之間的關係談起〉，《古代文明》，第1卷(北京：文物出版社，2002)，頁71-134。

³⁰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頁634。

³¹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上海：中華書局，1977)，圖5596，釋文從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9)，頁204。

³² 類似的討論可見張永山，〈殷契小臣辨正〉，《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頁60-82；鍾柏生，〈卜辭職官泛稱之一——臣〉，《中國文字》，新20(臺北，1995)，頁79-134；周言，〈釋「小臣」〉，

在此我們暫不涉及這方面的討論，但可以肯定的是，商末時期應有與鹽相關職司的官員，他的地位可能不低，並因此職司而得到封邑。鹵小臣實際所職掌的工作內容為何，由於目前相關甲骨僅此一件，我們很難做明確的推論。由其可受封邑的情況來看，鹵小臣的地位應比稍後談到《周禮》中掌管鹽儲藏與消費的鹽人為高，因此鹵小臣的實際工作應與鹽的生產與獲取有關。

在鹽的生產方面，我們目前並沒有發現明確的關於鹽的生產方式的甲骨文，但有幾片甲骨提到「取鹵」這種行為：

壬午……令弜……取鹵。二月。³³

弜取鹵。³⁴

這種取鹽的方式可能是商王自鹽產地徵收取用所需的鹽。也有數片甲骨顯示可能當時有諸侯或臣下向商王進貢鹽的情形：

□氏(致)鹵五。³⁵

【不】氏(致)鹵【若】。³⁶

甲子卜，出，貞東又致鹵於寢。³⁷

《華夏考古》，2000：3(鄭州)，頁 103-106；汪寧生，〈「小臣」之稱謂由來及身份〉，《華夏考古》，2002：1(鄭州)，頁 56-60；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頁 201-217。

³³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圖 7022，釋文從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頁 204。

³⁴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圖 21429，釋文從方輝，〈商周時期魯北地區鹽業的考古學研究〉，頁 61。

³⁵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圖 7023 反，釋文從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頁 204。

³⁶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圖 19497，釋文從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頁 204。

³⁷ 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圖 1996，釋文從楊升南，《商代經濟史》，頁 634。

庚卜，子其見(獻)丁鹵，以。³⁸

除了進貢的方式之外，似乎也存在著以戰爭形式掠奪鹽資源：

己酉卜，旁，貞戎鹵。³⁹

而在鹽的使用上，我們有一些較為明確的甲骨文記載，顯示鹽已被用作一種與三牢及酒相提並論的祭品：

乙卯卜，鹵十用 惟十鹵以乙。⁴⁰

鹵十，三牢。⁴¹

己未卜，貞燎酒鹵冊大甲。⁴²

王鹵禦于(或作「乙……王禦鹵」)。⁴³

除此之外，儘管我們無法得知其實際量值，但這幾段甲骨文顯示當時的鹽應該已有固定的計量單位。由於使用小陶罐煮鹽時的成品通常為成塊的鹽塊，因此民族誌中常見將製鹽陶器做成大小一致，以使鹽塊體積和形狀統一，方便運輸及做為交易單位的情形。⁴⁴或許此時的鹽

38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東地甲骨》(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圖 202，釋文從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上)》(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頁 410。

39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圖 7023 正，釋文從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頁 204。

40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圖 22294，釋文從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頁 204。

41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圖 22246，釋文從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頁 204。

42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圖 1441，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頁 204。

43 郭沫若，《甲骨文合集》，圖 21428，楊升南，〈從「鹵小臣」說武丁對西北征伐的經濟目的〉，頁 204。

44 J. A. E. Nenquin, *Salt, a Study in Economic Prehistory*; K. Riehm, "Prehistoric Salt-boiling," *Antiquity*, 35:139 (1961), pp. 181-191; 陳伯楨，〈由早期陶器製鹽遺址與遺物的共同特性看渝東早期鹽業生產〉，頁 31-38。

單位便是這樣產生。

就目前考古學上的證據來看，新石器時代晚期，至遲到青銅時代早期，在長江三峽、渤海灣沿岸，甚至解池周圍等鹽礦豐盛之地已開始鹽生產的活動。這些鹽生產活動勢必要到相當規模後，才足以顯著到被考古學家觀察到。換言之，對於鹽的採集利用應該可推至更早之前。早期鹽生產的技術各地可能有所不同。解池地區可能採收自然蒸發的鹽鹵，而渤海灣沿岸及長江三峽地區則以陶罐熬鹽為主要的生產方式。從其生產規模來看，已遠超過單一聚落的日常所需。因此生產的鹽及醃製的產品應與區域間的交易有密切的關係。各地流傳的如宿沙或是廩君等與鹽相關的神話傳說很可能是從這一時期開始形成的記憶。可惜的是目前的考古材料還無法提供更進一步的鹽流動的證據。不過從部分的甲骨文中，不管是「取鹵」、「致鹵」、「獻鹵」或「戎鹵」，我們可以觀察到鹽資源向當時商王朝中心流動的現象。而商王朝的貴族在取得鹽之後，除了自身食用，以及用於甲骨文中可見的祭祀行為外，應該也牽涉了將鹽投入再分配(redistribution)的機制中，以維持自身的政治權力。不過在這裡值得疑問的是，這樣再分配的機制是否僅止於上層貴族之間，抑或是可下及於平民。劉莉及陳星燦認為鹽與其他的珍稀物品有別，它的分配可及於底層人口。⁴⁵方輝雖然未提及再分配的機制，但他在估計商代王都的食鹽量時，是以整體人口進行估計，也暗示鹽是可及於平民的物品。⁴⁶目前這個疑問仍難以解答。但筆者對商代平民是否有如此強烈的鹽需求，以及當時交通及政治上的分配機制是否可支持將鹽穩定地分配至一般平民感到

⁴⁵ Li Liu and Xingcan Chen, *State Formation in Early China*; 劉莉、陳星燦，〈中國早期國家的形成——從二里頭和二里崗的中心和邊緣之間的關係談起〉，頁 71-134。

⁴⁶ 方輝，〈商周時期魯北地區鹽業的考古學研究〉，頁 53-67。

懷疑。在對這方面的研究尚未明朗前，筆者仍傾向將鹽等同於當時的銅、鉛、錫、象牙及海貝等資源，持有這些物品象徵著權力與威望，而它們的生產與流動主要在上層貴族之間，極少流向一般平民。

到了西周時期，甚至東周初期，鹽仍然是貴族之間流動的貴重及威望物品(*prestige good*)。目前我們有三件西周時期到春秋初期⁴⁷的青銅銘文，上有關於鹽的記載，其中包含晉姜鼎與戎生編鐘：

惟王九月乙亥，晉姜曰：余惟嗣朕先姑君晉邦。余不段妄(荒)寧，經雍明德，宣邠我猷，用紹匹台辟，敏揚厥光烈，虔不墜，魯覃京師，臂(义)我萬民。嘉遣我易(錫)鹵責(積)千兩(輛)，勿灋(廢)文侯顛(顯)令(命)，俾貫通弘(?)，征繁湯原(?)，取厥吉金，用作寶罍鼎……⁴⁸

今余弗暇灋(法)其顛(顯)光，對揚其大福，劼遣鹵積，俾譖征繁湯，取厥吉金，……⁴⁹

姑且不論此兩條銘文是否為同一事件，這兩條銘文的意義相近，都是較下層的貴族收取了較上層貴族所賜予的鹽，並受命去攻打繁湯，以

⁴⁷ 對於晉姜鼎及戎生編鐘的年代，學者們有不同的看法。晉姜一般認為是晉文侯(即位時間 780-746 B.C.)之妻，作器則在文侯身後，因此為春秋初期之器。而戎生編鐘的看法較為歧異，李學勤主張戎生編鐘所記之事與晉姜鼎為同一件，因此年代應當相同；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保利藏金》(廣州：嶺南美術出版社，1999)，頁 375-378。馬承源與裘錫圭則從用辭及文字形態，認為是西周中期之物；馬承源，〈戎生鐘銘文的探討〉，《保利藏金》，頁 361-364；裘錫圭，〈戎生編鐘銘文考釋〉，《保利藏金》，頁 365-374。

⁴⁸ [宋]呂大臨，《泊如齋重修考古圖》(北京：北京圖書館，2003)，頁 31-33；李學勤，〈戎生編鐘論釋〉，頁 377。另亦可參考白川靜，〈晉姜鼎〉，《白川靜著作集別卷·金文通釋 4》(東京：株式會社平凡社，2004)，頁 81-97。

⁴⁹ 釋文從王世民，〈戎生編鐘〉，《保利藏金》，頁 125-128。

取得當地珍貴的青銅礦藏。

另一條與鹽有關的青銅銘文則見於免盤，也是上層將鹽賞賜予下層：

佳五月初吉、王才周、令乍冊內史、易免鹵百匱、免菑、靜每王休、用乍般盃、其萬年寶用。⁵⁰

從現有的三條青銅銘文來看，在西周時期鹽仍然是被視為和青銅等貴重物品相等的珍貴資源，同時其流動也牽涉到權力與資源的再分配。相對於鹽的流動，我們缺乏同時期的文獻材料讓我們知道鹽如何被消費。但從一些可能稍晚的文獻中，或許可以約略探出一部分當時對於鹽的使用情形。《周禮·天官》中很生動地描述了理想上周代王室中主管鹽的人的主要任務：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⁵¹

《周禮》中的這段敘述提供了兩點相當有趣的方向。首先鹽人在王室中任職，在不同的場合中視情形供給不同的鹽，他們的職掌應與後世負責鹽的生產、買賣或課稅的鹽官有很大的不同。這點從《周禮》中與鹽人同事的其他職人可以看出。據張光直的統計，《周禮》中負責王室餐宴的各式職人幾達四千人，⁵²其中包括 162 個掌管食物調配的膳夫、388 個食物烹調者(其中有 70 個庖人、128 個內饗、128 個外饗，以及 62

⁵⁰ 釋文從白川靜，〈免盤〉，《白川靜著作集別卷·金文通攷 2》(東京：株式會社平凡社，2004)，頁 469-474。

⁵¹ 《周禮·天官·鹽人》(臺北：文化圖書公司，1970，影印阮刻《十三經注疏》)，頁 675。

⁵² Chang, Kwang-chih, "Food and Food Vessels in Ancient China," *Transactions of the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 series II, 35:6 (1973), pp. 495-520.

個亨人)、885 個準備及處理食物者(包括 335 個甸人、62 個獸人、342 個漁人、24 個鼈人、28 個腊人及 94 個凌人)、620 個負責飲品者(包括 110 個酒正、340 個酒人及 170 漿人)、31 個上菜的籩人,及 185 個醬料與調味品的處理準備者(包括 61 個醢人、62 個醢人及 162 個鹽人)。這一長串理想化的職務都是為王室飲宴所服務的。除了鹽人之外,還有數個職位可能與鹽的使用相關,其中之一是籩人:

籩人,掌四籩之實。朝事之籩,其實麥、黃、白、黑、形鹽、臠、鮑魚、鱸。⁵³

與鹽人的職掌相比較,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看出鹽人與籩人的差異。鹽人的作用在於鹽的儲藏與管理,他必須具備各種與鹽使用有關的知識;而籩人則是實際將鹽及其他物品呈上的人。此外,庖人、亨人、醢人及醢人等,也都可能會運用到鹽人所提供的鹽。

其次,《周禮·鹽人》的段落也讓我們了解當時人對於鹽已有不同的分類概念。鹽的種類至少可以分為苦鹽、飴鹽、形鹽與散鹽。就字面上的意義來說,分類的依據至少有鹽的味道及鹽的結晶形狀兩種。或許這種差異可能也與產地有關係,但目前的證據仍不足以做判斷。

除此之外,《周禮·鹽人》中有關於形鹽的部分也很值得討論。《左傳·僖公三十年》對於形鹽有進一步的解釋:

冬,王使周公閱來聘,饗有昌歠、白黑、形鹽。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饗,以象其德;薦五味,羞嘉穀,鹽虎形,以獻其功,吾何以堪之?」⁵⁴

綜合《周禮》及《左傳》的記載,我們可以發現鹽在周代除了食用與

⁵³ 《周禮·天官·籩人》,頁 671。

⁵⁴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僖公三十年》(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 482-483。

祭祀之外，還有展示權力與社會地位的功能。雕刻成虎形(或許也有可能
是其他形狀)的塊狀鹽被拿來在「賓客」或「朝事」時取出，「以獻其
功」。這種情形進一步說明，鹽在當時仍是相當重要的身分與地位的
象徵，一般平民可能還無法輕易取得鹽。

四、東周時期鹽的社會意義轉變

到了東周時期，關於鹽的史料大量增加，使我們對於當時鹽的生
產、使用以及扮演的角色有進一步的了解。其中最重要的文獻來自於
《管子》。在這部典籍裡記載了管仲與齊桓公的對話，透露當時齊國
鹽業的狀況。⁵⁵學者們對於當時齊國的鹽生產方式有不同的看法，部
分學者主張是由平民生產，但官府也有部分介入；⁵⁶有些學者相信官
府與平民生產並行的方式，但在官府生產鹽的季節則平民不被允許進
行鹽的生產。⁵⁷另外也有學者認為只有平民生產鹽，其後政府再加以
課稅。⁵⁸這些看法基本上都源自於《管子·地數》：

「君伐菹薪，煮泔水為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
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
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眾

⁵⁵ 關於管子的作者與寫成時間有許多不同的說法，限於篇幅在此很難一一說
明。筆者傾向它是戰國時期的學者根據一些當時可見的春秋時期史料，假
托桓公與管子的對話而成。相關的討論可見 A. W. Rickett, *Guanz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5); A. W. Rickett, *Kuan Tzu, Early*
Chinese Texts: A Bibliographical Guid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3), pp. 244-251.

⁵⁶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北京：商務印書館，1936[1998])；田秋野、周
維亮，《中華鹽業史》。

⁵⁷ 廖品龍，〈中國鹽業史專賣溯源〉，《鹽業史研究》，1988：4(自貢)。

⁵⁸ 李明明、吳慧，《中國鹽法史》(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賈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蒞薪，煮沛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⁵⁹

《管子·地數》這段文字有幾個值得注意處。首先是製鹽的方法，當時基本上還是以柴火燒鹽，這很可能是延續考古發現商時期渤海灣沿岸利用盔形器煮鹽的製鹽技術。其次，則可看到政府透過政治命令控制鹽的生產與價格。另外，《管子·海王》則透露更詳細的稅鹽辦法：

桓公問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曰：「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曰：「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曰：「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為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為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且，大女食鹽三升少且；吾子食鹽二升少且。此其大曆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為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⁶⁰

59 [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臺北：世界書局，1955)，頁383-384。

60 [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頁358。

《管子·海王》描述的可能是一個理想的課徵鹽稅模式。有些學者主張《管子·海王》描述的是由齊國政府將鹽分配給一般平民並以估計的每人食鹽量加以課稅，因此認為這是中國最早的專賣制度。⁶¹筆者對此有不同的看法。筆者認為《管子》中只提到「正鹽筴」作為徵稅的依據，並未提及政府介入鹽的販賣。從這個角度來看，《管子·海王》中的「正鹽筴」更像是以鹽稅為名所課徵的人頭稅。不論是真的鹽稅，或是以鹽稅為名課徵的人頭稅，都顯示春秋時期，至少在鹽的主要產區，鹽已開始進入一般人民的生活，成為生活必需品，而且政府也有計劃地利用其增加稅收。遺憾的是，《管子》中並未提到徵得的鹽稅是由王室所有，抑或是國家財政體系所有，這點相當重要，在稍後會加以討論。

也有學者嘗試從《管子·海王》推估當時齊國人民食鹽之數量。如 Adshead 即據以估計男性成人每日食鹽 16 克、女性成人 10 克而孩童則約 6 克。⁶²以今日食鹽標準來看，這已是極高的食鹽量(食鹽量在後文討論時將會涉及)，因而，這有可能是為說服齊桓公或是為提高國家課稅目的而有所誇大，未必真實反映當時食鹽量，此也是筆者懷疑《管子·海王》所載賦稅為直接鹽稅的一個原因。

操縱鹽的分配，不只有助於產鹽國的財政狀況，同時還能藉以影響其他不產鹽的國家或地區。在前引《管子·地數》中，我們即可發現控制產鹽的時機不只是出於農業上的考量，而是與國家整體財政與軍事外交相關連。因而，限制產鹽季節既可提高鹽價，又能挾制其他

⁶¹ 于孔寶，〈中國歷史上最早的鹽鐵專賣制——「官山海」〉，《鹽業史研究》，1992：1(自貢)，頁 34-36；田秋野、周維亮，《中華鹽業史》；黃惠賢，〈上古至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鹽業〉，《中國鹽業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頁 11-78。

⁶² S. A. M. Adshead, *Salt and Civilization*.

需鹽國家。這種控制國際鹽價手段也見於《管子·海王》另一段文字：

因人之山海假之。名負海之國讎鹽於吾國，釜五十，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準。此用人之數也。⁶³

除了利用轉賣價差獲取利益外，當時齊國甚至操控鹽的關稅藉使下屬諸侯國歸心：

通齊國之魚鹽東萊，使關市幾而不正，廛而不稅，以為諸侯利，諸侯稱寬焉。⁶⁴

通齊國之魚鹽于東萊，使關市幾而不征，以為諸侯利，諸侯稱廣焉。⁶⁵

在齊國的例子中，我們看到一個與西周之前大為不同的情形。鹽不再是僅於貴族間流動的威望或貴重物品，它的普及性大為提高，成為平民百姓皆可接觸的生活用品，甚至成為政府課稅的一個理由。此外，擁有鹽礦也成為國家自然資源上的財富，不僅增強國力，甚而可操控周邊缺乏鹽礦的國家。

類似的情形也可見於另一個重要鹽產地解池：

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對曰：「不可。……夫山、澤、木、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⁶⁶

在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發現儘管韓獻子逆向思考，建議不要將首都

63 〔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頁 359。

64 〔唐〕尹知章注，〔清〕戴望校正，《管子校正》，頁 127-128。

65 〔三國〕韋昭注，《國語》（《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史部 164，臺北：商務出版社，1983），頁 72。

66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成公六年》，頁 827-828。

設在近解池的鹽產地，以免過於倚賴資源而亡，這顯示當時一種反商的思想，但也反映了東周時期鹽資源開始被考量為國家建設的重要資源之一。

如果光靠以上的文獻證據，我們會有春秋時期鹽已大量生產與消費的印象。但值得注意的是，不管山東沿海或是解池周圍，這些地區都有穩定的鹽供給。我們目前對於非鹽產地地區的情形一無所悉，但情況可能大為不同。在目前有限的文字資料中，我們對於春秋時期國與國間的交通與貿易情形所知甚少；但整體經濟似乎仍以農業及基本工業為主。市場商業是在人口增長及道路系統逐漸完善的刺激下才變得興盛，⁶⁷而這樣的情況是到了戰國時期才有顯著的進步。因此筆者認為鹽的普及於平民，以及成為國家重要財政收入的情形，在春秋時期僅限於少數鹽產區的國家。在非鹽產區的地區，儘管鹽開始逐漸普及，但可能還部分維持其威望物品的地位。也因此可能成書於此一時期的《尚書·禹貢》中的貢賦系統會將鹽作為鹽產區的重要納貢物之一。

一些間接的晚期文獻或許也能反映這個時期的鹽交易。如《史記·貨殖列傳》提及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的大商家猗頓，便是以鹽鹽起家。⁶⁸此外，劉向《說苑·臣術》也提到秦穆公(659-621B.C.在位)時的一個例子：

秦穆公使賈人載鹽於衛，徵諸賈人，賈人買百里奚以五羖羊之皮，使將車之秦，秦穆公觀鹽，見百里奚牛肥，曰：「任重道

⁶⁷ 冷鵬飛，《中國古代社會商品經濟形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2)；周自強主編，《中國經濟通史——先秦經濟卷》(北京：經濟日報出版社，2000)。

⁶⁸ 《史記·貨殖列傳》(北京：中華書局，1959)，頁 3259。

遠以險，而牛何以肥也？」⁶⁹

《說苑》中的例子有時是爲了說明某些政治意義，不一定真有此事，但如果爲真的話，在這個例子中，有幾個相當有趣的現象。首先，它反映了跨國間鹽交易的存在；其次，當時的秦國命(或雇用)商人進行鹽的運送，並課以稅金，顯示秦在當時未能自行產鹽(應是無鹽礦資源)，且鹽可能還頗爲珍貴，因此秦穆公親自觀鹽。而由衛而來的鹽，是否如先前《管子·地數》中所提到的，是由齊國所生產，輸入衛國後，再轉而輸入秦國？這也是很有趣的問題。

到了戰國時期，隨著跨國貿易需求的逐漸增加，各種與交通有關的建設與運輸工具，包括道路系統與舟車都有很大的進步。⁷⁰鄂君啓節就反映了戰國中期(鄂君啓節的鑄造年代為 323B.C.)受楚國官府支持的商隊所具有的龐大運載能力。⁷¹儘管鹽並不在鄂君啓節所記載的商品之中，類似的輸送鹽的商隊應是可以理解的。這樣的大量運輸將可減低一般人民取得鹽的成本，也使鹽更加普及於一般民眾。

《史記·貨殖列傳》還有一小段與戰國時期楚國的鹽貿易有關的資料：「陳在楚、夏之交，通漁鹽之貨，其民多賈。」⁷²有些學者相信由於楚國本身缺乏鹽資源，因此透過陳從齊及魯國收購鹽。⁷³事實上，新的考古證據顯示楚國可能很早便涉及長距離，甚至是跨國的鹽生產或交易活動。近年來魯井河鹽業遺址群的發掘中，發現魯井河口

69 [漢]劉向，《說苑》(《百部叢書集成》146，臺北：藝文出版社，1967)，頁 7。

70 楊寬，《戰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97)。

71 郭沫若，〈關於鄂君啓節的研究〉，《文物參考資料》，1958：4(北京)，頁 3-7；于省吾，〈「鄂君啓節」考釋〉，《考古》，1963：8(北京)，頁 442-447。

72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67。

73 劉玉堂，《楚國經濟史》(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

哨棚嘴及瓦渣地等鹽生產遺址對岸的崖腳(半邊街)遺址有多座楚式的墓葬。這些墓葬從墓穴形式、陪葬品的器型與陪葬品的擺放方式等，都呈現出與同時期楚國內地一致的風格。⁷⁴在峽江地區與這種純粹楚國式的墓地相對的，則是一些被認為是巴國式的墓地，⁷⁵這些墓地的墓葬也帶有部分楚國式的器物，特別是楚式的青銅器，但它們從墓葬形式、陪葬品的組合及擺放方式，都與典型的楚國式墓葬有別。崖腳墓地的楚式墓葬時代大約在春秋中期到戰國早期之間(約 600-400B.C.)，恰好是前述滄井溝遺址群開始大量使用標準化的花邊口圓底罐生產鹽的時期。由於崖腳遺址的所在地已經遠離目前所認知的巴楚邊境數百公里之遠，在此遺址內有如此典型的楚式墓地自然值得探究。許多學者主張這是楚國軍事力量深入巴國境內掠奪鹽資源的結果，⁷⁶但筆

⁷⁴ 孫華，〈忠縣半邊街東周時期和漢代墓葬〉，《中國考古學年鑑 1998》，頁 219-220；唐飛、鍾治，〈忠縣崖腳戰國時期及漢、宋墓地〉，《中國考古學年鑑 2001》，頁 268-269；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三峽考古隊、重慶市忠縣文物管理所，〈忠縣崖腳墓地發掘報告〉，《重慶庫區考古報告集 1998 卷》(北京：科學出版社，2003)，頁 679-734。

⁷⁵ 這些墓地目前較詳細發表的有涪陵小田溪、雲陽李家壩及開縣余家壩等。可參見四川省博館等，〈四川涪陵小田溪戰國土坑墓清理簡報〉，《文物》，1974：5(北京)，頁 61-80；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考古系、雲陽縣文物管理所，〈雲陽李家壩遺址發掘報告〉，《重慶庫區考古報告集 1997 卷》，頁 209-243；〈雲陽李家壩東周墓地發掘報告〉，《重慶庫區考古報告集 1997 卷》，頁 244-288；〈雲陽李家壩遺址發掘報告〉，《重慶庫區考古報告集 1998 卷》，頁 299-347；〈雲陽李家壩巴人墓地發掘報告〉，《重慶庫區考古報告集 1998 卷》，頁 348-388；四川大學歷史文化學院考古系等，〈重慶雲陽李家壩遺址 1997 年度發掘簡報〉，《考古》，2004：6(北京)，頁 23-49；山東大學考古系，〈四川開縣余家壩戰國墓葬發掘簡報〉，《考古》，1999：1(北京)，頁 53-59；山東大學考古學系等，〈重慶開縣余家壩墓地 2000 年發掘簡報〉，《華夏考古》，2003：4(鄭州)，頁 10-21。此外尚有許多討論其族屬的文章，受限篇幅，不在此一一列舉。

⁷⁶ 朱萍，〈楚文化的西漸——楚國向西擴張的考古觀察〉(北京：北京大學考

者並不完全贊同這樣的看法。筆者認為，鹽業資源的追求並不在於一次或數次的掠奪，對於當時楚國而言，應該是要謀求一種長久而穩定的鹽來源。從已知的文獻及考古發現來看，我們都很難看到楚國對於峽江西部地區長期佔領的證據。相較之下，筆者更傾向認為崖腳的楚式墓地應是屬於遠由楚地至巴地常駐的鹽商。⁷⁷ 這些因跨國貿易而離鄉背景的群體(trade diaspora)，於要在異文化接觸過程中維持及強調其母國的認同，常會在許多地方呈現其母國的特色，⁷⁸ 這也是為何崖腳遺址會出現這批如此有別於周邊墓地的純粹楚式墓地。

古文博學院碩士論文，2002)；朱萍，〈楚文化的西漸——楚國向西擴張的考古學觀察〉，《重慶·2001 三峽文物保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 175-187；余靜，〈從近年來三峽考古新發現看楚文化的西漸〉，《江漢考古》，2005：1(武漢)，頁 73-84；鄒笑都，〈論楚國對西南地區的經營〉，《雲南社會科學》，2005：2(昆明)，頁 110-113；趙炳清，〈略論峽江地區鹽鹵資源與楚西進置郡的關係〉，《三峽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7：5(重慶，2005)，頁 17-21。

⁷⁷ Pochan Chen, "Sal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from the Neolithic Period to the Han Dynasty in the Eastern Sichuan Basin, China." 筆者近日將另有專文對此做更詳細的討論。

⁷⁸ A. Cohen, "Cultural Strategies in the Organization of Trading Diasporas," *The Development of Indigenous Trade and Markets in West Afric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1971), pp. 266-281; R. S. Kipp and E. M. Schortman,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Trade in Chiefdom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91:2 (1989), pp. 370-385; G. J. Stein, "World System Theory and Alternative Modes of Interaction in the Archaeology of Cultural Contact," *Studies in Cultural Contact: Interaction, Culture Change, and Archaeology* (Carbondale: Center for Archa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Sou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1998), pp. 220-255; G. J. Stein, "Colonies without Colonialism: A Trade Diaspora Model of Fourth Millennium B. C. Mesopotamian Enclaves in Anatolia," *The Archaeology of Colonialism* (Los Angeles: The Getty Research Institution, 2002), pp. 27-64; P. D. Curtin, *Cross-cultural Trade in World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近年發現的包山楚簡或許也可成為筆者主張的旁證。包山二號楚墓第 147 號簡提到：

陳□、宋獻為王煮鹽於海、受屯二檐之食，金針二針，將以成收。⁷⁹

這是中國關於鹽生產最早的第一手史料。同時如果我們將澧井河口的考古材料合併來看時，會有許多有趣的新發現。首先，包山二號楚墓的墓主一般相信是楚國的左尹邵斃(生存年代約 316B.C.前後)。時間恰好是在楚國滅越(355B.C.)，將領土擴展至海之後。⁸⁰在取得海邊的鹽資源後，楚國官方便積極地派遣鹽工「煮鹽於海」，這個情形反映在同時期崖腳墓地楚式墓葬消失，甚至被此一時期的巴式墓打破。楚式墓葬的消失可能一方面因為西邊秦國的進逼，另一方面可能是轉向更易開發的海鹽資源。另一個有趣的現象則是「為王煮鹽於海」的陳□及宋獻的身分帶有官方色彩，這使我們聯想到崖腳墓地的墓主的身分問題。究竟這些遠道而來的商人是純粹的民間商人，抑或是帶有官方色彩的「官商」？由於崖腳遺址的發掘報告尚未完全發表，這方面的問題可能有待更進一步的資料來證明。

戰國晚期秦國的鹽業也是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焦點。大部分學者相信秦國最遲在商鞅為相(390-338B.C.)期間，由魏取得近解池的安邑(352B.C.)之後便開始實施鹽的專賣制度。⁸¹這些看法主要來自於《鹽鐵

79 湖北荊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80 何浩，〈略論楚境「東至於海」〉，《江漢考古》，1995：1(武漢)，頁 43-61。

81 黃惠賢，〈上古至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鹽業〉，頁 11-78；林文勳，〈中國古代專賣制度的源起與歷史作用〉，《鹽業史研究》，2003：3(自貢)，頁 9-17；馬新，〈論漢武帝以前鹽政的演變〉，《鹽業史研究》，1996：2(自貢)，頁 4-14；吳慧，〈中國食鹽專賣的歷史考察〉，《鹽業史研究》，1990：4(自貢)，頁 3-12；吳慧、李明明，《中國鹽法史》；謝茂林、劉

論·非鞅》中對於商鞅的批評：

外設百倍之利，收山澤之稅。⁸²

以及《漢書·食貨志》中引董仲舒所言：

至秦則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力役三十倍於古；田租口賦，鹽鐵之利，二十倍於古。⁸³

如果細看這兩條史料，都只提到秦政府從自然資源之中獲利，但並未提到是否採用專賣的形式。近年來新出土的雲夢秦簡顯示賦稅是秦政府控制自然資源的最主要辦法。在考慮新出土的第一手史料後，我們或許應重新思考秦時是否真有鹽專賣的情形。目前筆者傾向同意曾仰豐及陳直的意見，認為當時秦政府應是讓一般平民(或商賈)開發鹽資源，並從中抽取稅金，而不是直接涉入生產或專賣。⁸⁴這與之後將提到的《張家山漢簡·金布律》中所提的漢初情況相近。由於漢初許多法令沿循秦制，筆者認為這是相當合理的推斷。

在較晚的《華陽國志·蜀志》中，也提及了秦在統一中國前對於鹽的生產及管理：

〔報王〕五年(310 B.C.)，儀與若城成都，周迴十二里，高七丈。郫城，周迴七里，高六丈。臨邛城，周迴六里，高五丈。造作下倉，上皆有屋。而置觀樓，射蘭。成都縣本治赤里街。若徙置少城。內城營廣府舍，置鹽鐵市官並長、丞。修整里閭，市

榮春，〈先秦時期鹽業管理思想初探〉，《江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9：1(1996)，頁 59-62。

82 〔漢〕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頁 93。

83 《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頁 1137。

84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陳直，《兩漢經濟史論叢》(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80)。

張列肆，與咸陽同制。⁸⁵

對於這段文字的解讀學者有不同意見，而且主要是對其中句讀的讀法不同而來。有些學者認為成都「置鹽鐵市官並長、丞」「與咸陽同制」，因此認為咸陽也有這些「鹽鐵市官並長、丞」。⁸⁶然而也有學者將這兩句斷開，不認為咸陽也有「鹽鐵市官並長、丞」。⁸⁷除此之外，成都鹽官的職掌事實上也不甚清楚，這牽涉到《華陽國志·蜀志》中的另一段：

周滅後，秦孝文王以李冰為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又識齊水脈，穿廣都鹽井、諸陂池，蜀於是盛有養生之饒焉。⁸⁸

由於穿廣都鹽井這件事在前述的成都設鹽官約五十年之後，一些學者認為成都設立鹽官時並未開始生產鹽，因此成都鹽官的主要工作在管理由安邑鹽池運來的鹽的買賣。⁸⁹再一次，學者的爭議仍在句讀之上。有些學者將「鹽鐵市官」解釋成「主管鹽、鐵及市集的官員」，⁹⁰其他學者則解釋成「販賣鹽鐵的市場官員」。筆者認為目前的資料還不足以讓我們論斷成都鹽官的性質。此外，把廣都鹽井視為成都最早的鹽井可能也要重新檢討。筆者認為在廣都鹽井之前，成都平原地區應已有相當規模的鹽生產，而廣都鹽井很可能因為是第一個「官辦」性

85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128-129。

86 羅慶康，〈秦的鹽制管窺〉，《鹽業史研究》，1991：3(自貢)，頁24-27；馬新，〈論漢武帝以前鹽政的演變〉，頁4-14。

87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頁128-129。

88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頁132-133。

89 廖品龍，〈試論張若在成都置鹽鐵市官與李冰穿廣都鹽井〉，《四川井鹽史論叢》(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5)，頁47-61；黃惠賢，〈上古至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鹽業〉，頁11-78。

90 吉成名，〈井鹽初產時間新考〉，《鹽業史研究》，1991：3(自貢)，頁3-5。

質的鹽井而被記錄下來。

近年來也發現一些戰國晚期與鹽相關的古鹽及封泥。其中一些古鹽帶有戰國時期齊國的風格，主要的鹽文有「徙鹽之鹽」、「濰徙鹽金鹽」及「易都邑聖(?)徙鹽之鹽」等等。⁹¹其中的「徙鹽」應為齊國與鹽運輸有關的官名。封泥則以戰國時期秦國及秦統一後鹽官的封泥為主。這些封泥大部分自咸陽出土。封泥上的文字包括「西鹽」、「江左鹽丞」、「江右鹽丞」及「琅邪左鹽」等，顯示秦掌管鹽的官員遍及山東、安徽、江西、江蘇以及浙江等地。⁹²考慮到這些鹽官的分布都在鹽產地的情形，筆者認為秦政府對於鹽的課稅方式應是在生產端進行徵稅，而不是像春秋時期齊國那樣以人頭稅的方式在消費端進行課徵。

此外，由傳世文獻及新近發現的竹簡，我們得知秦王室與國家的財政是分開不相隸屬的。⁹³王室的收入與支出是由少府(或少內)所掌管，而其主要的財政來源便是從各種自然資源所徵得的稅金。雖然沒有明確的史料證明鹽稅也流入少府，但是這個可能性相當高。稍後在討論西漢初年的鹽政時也會談到，一直到漢武帝元狩四年之前，漢代鹽政收入也歸少府所管，⁹⁴由於西漢早期的政治制度多承襲秦代，也可做為秦代鹽政歸少府的佐證。

91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鹽字及相關問題研究〉，《考古》，2004：8(北京)，頁 56-61。

92 周曉陸，〈秦封泥所見安徽史料考〉，《安徽大學學報》，2003：3(合肥)，頁 89-95；周曉陸，〈在京新見秦封泥中的中央職官內容〉，《考古與文物》，2005：5(西安)，頁 3-15；周曉陸等，〈于京新見秦封泥中的地理內容〉，《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5：4(2005)，頁 116-125。

93 高敏，〈秦漢史探討〉(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

94 加藤繁，〈漢代に於ける國家財政と帝室財政との區別並に帝室財政一斑〉，《支那經濟史考證上卷》(東京：東洋文庫，1952)，頁 35-157。

東周時期鹽的使用消費方面，最有趣的材料莫過於新發現的上博楚竹書〈容成氏〉：

〔盧〕盧氏、赫胥氏、高學氏、倉頡氏、軒轅氏、神農氏、樟乙氏、壚畢氏，其德猶清，而上愛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官其材，於是乎暗聾執燭，朦瞽鼓瑟，跛躄守門，侏儒為矢，張者荷宅，僂者枚數，癯者煮鹽鹺，疣者漁澤，蚤棄不廢，凡民俾伏者，教而誨之，飲而食之，使役百官而月請之，故當是時也，無併。⁹⁵

這段簡文描述了理想的上古帝王政治，使得天下相安無事，所有身有殘缺的人也都能完成他原本可能無法勝任的工作。其中最有趣的是「癯者煮鹽鹺」。癯者指的是患了大脖子病的人，很可能是由於沒有攝取到鹽中的碘成份，造成甲狀腺腫大。在簡文中會以甲狀腺腫大的患者與煮鹽鹺的工作相提，很可能顯示當時也意識到這類患者與鹽缺乏有關。如果此為真的話，加上《管子·地數》的「惡食無鹽則腫」，顯示到了春秋戰國時期，人們已經注意到鹽攝取量不足所可能導致的生理反應。⁹⁶

其他東周時期與鹽有關的簡帛史料主要是官府驛站的飲食標準。從睡虎地 11 墓出土的秦〈傳食律〉來看，部分官員分配的食物

⁹⁵ 李零，〈容成氏〉，《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頁 248-252；釋文從邱德修，《上博楚簡〈容成氏〉注譯考證》(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3)，頁 133-186。

⁹⁶ 另一則較晚但極為有趣的資料出於《水經注·沔水上》：「谷道南出巴獠，有鹽井，食之令人癯疾」；〔後魏〕酈道元注，楊守敬、熊會貞疏，《水經注疏》(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9)，頁 2331。由於內陸鹽井中的鹽碘含量稀少，因此長期食用內陸鹽的人仍有甲狀腺腫大的可能。然而，為何會獨認為食用該口鹽井的人得癯疾，是否當時也有不食用該鹽井而食用海鹽的人形成對照？這是很有趣的問題。

中含有鹽：

御史卒人使者，食糗米半斗，醬駟分升一，采羹，給之韭蔥；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使者之從者，食糗米半斗；僕，少半斗。不更以下到謀人，糗米一斗，醬半升，菜羹，芻、稟各半石。宦、奄如不更。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糗米一斗，有采羹，鹽廿二分升二。⁹⁷

總合現有的考古材料、傳世文獻以及新近出土文獻，我們可以看到戰國時期各國開始普遍將鹽稅做為主要財政收入之一，楚國向內陸及沿海地區進行長距離的鹽生產與貿易，秦國在拓張領土的過程中，在各產鹽區都設立鹽官進行管理和徵稅，齊國也設立徒鹽之官負責鹽的運輸。這些都說明了鹽的普及性大大的提高。在《睡虎地秦簡·傳食律》中，我們可以看到鹽已普及到一般飯食的調料。而《管子·地數》中的「惡食無鹽則腫」及《上博楚簡·容成氏》的「瘦者煮鹽鹺」，顯示當時人可能已經開始意識到鹽缺乏所帶來的生理影響。筆者認為如此普及性的原因是多重的，主要和新的鹽產地的開發、鹽產量的增加、長途運輸條件的改善，以及跨國商業的發達有關。

五、漢代做為國家財政主要收入及商品化的鹽

相較於之前的時期，漢代有大量的當代及較晚的文獻提供我們對當時鹽的生產與管理進行研究。然而，新近的發現仍然迫使我們不斷地重新思考過去已成定論的說法。例如在《史記·貨殖列傳》中提到：

漢興，海內為一，開關梁，弛山澤之禁，是以富商大賈周流天

⁹⁷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60。

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得其所欲，而徙豪杰諸侯強族於京師。⁹⁸
《鹽鐵論·錯幣》中，大夫也提到：

文帝之時，縱民得鑄錢、冶鐵、煮鹽。⁹⁹

從這些文獻中，過去學者大多相信漢高祖時期已廢止秦以來對包括鹽在內的自然資源壟斷課稅的法令。但新發現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金布律》提供我們另一個不一樣的證據：

諸私為鹵鹽，煮濟、漢，及有私鹽井煮者，稅之，縣官取一，主取五。¹⁰⁰

張家山漢簡中各種法律條文顯示漢初政府基本上仍維持許多秦政府的法令。¹⁰¹從《二年律令·金布律》中可以看到，漢初並非如《史記·貨殖列傳》中所講大開山澤之禁；至少在漢武帝元狩四年以前，鹽資源雖然由私人掌握，但政府對井主課以六分之一的重稅。而此時鹽稅的賦收應與秦時相同，由少府掌管，是王室的重要收入。這點在《史記·平準書》中有清楚的描繪：

孝惠、高后時，為天下初定，復弛商賈之律，然市井之子孫亦不得仕宦為吏。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而山川園池市井租稅之入，自天子以至于封君湯沐邑，皆各為私奉養焉，不

⁹⁸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61。

⁹⁹ [漢]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水旱》，頁 57。

¹⁰⁰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頁 192。

¹⁰¹ 高敏，〈論漢文帝〉，《史學月刊》，2001：1(鄭州)，頁 32-39；蕭平漢，〈繼承秦代衣鉢的西漢法治〉，《衡陽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20：4(衡陽，1999)，頁 88-92；王子今，〈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所見鹽政史料〉，《文史》，2002：4(北京)；王子今，〈張家山漢簡《金布律》中的早期井鹽史料及相關問題〉，《鹽業史研究》，2003：3(自貢)，頁 23-26。

領於天下之經費。¹⁰²

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¹⁰³

由此我們可以得知，西漢初期儘管鹽礦為私人所擁有，但由鹽所得的利益卻仍為王室貴族所據。換言之，王室貴族以另一種形式在「消費」鹽。對於商人階層而言，儘管政府抽取了六分之一的稅收，鹽的生產與銷售仍是一門高利潤的買賣。《史記·平準書》及《史記·貨殖列傳》中都提到西漢初期以鹽致富者的情形：

〔東郭〕咸陽，齊之大煮鹽。¹⁰⁴

齊俗賤奴虜，而刀間獨愛貴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刀間收取，使之逐漁鹽商賈之利，或連車騎，交守相，然愈益任之。終得其力，起富數千萬。¹⁰⁵

嚴格來說這些商人並不是一般平民，而是所謂的豪民。這些豪民可能是前朝國主的後代、新移民商人，以及從土地中獲利的當地士紳。¹⁰⁶除了這些商人之外，由皇室分封出去的劉姓諸侯王也從鹽中獲取大量利益。事實上，在西漢初期只有 15 個鹽官(約 24%)是直接由中央政府的控制之下。¹⁰⁷地方諸侯王有權對當地的自然資源徵稅，並納入諸侯的少府。最著名的例子便是吳王劉濞：

會孝惠、高后時，天下初定，郡國諸侯各務自拊循其民。吳有豫章郡銅山，濞則招致天下亡命者〔益〕鑄錢，煮海水為鹽，

102 《史記·平準書》，頁 1418。

103 《史記·平準書》，頁 1429。

104 《史記·平準書》，頁 1428。

105 《史記·貨殖列傳》，頁 3279。

106 王彥輝，《漢代豪民研究》(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107 羅慶康、羅威，〈漢代鹽制研究〉，《鹽業史研究》，1995：1(自貢)，頁 54-63。

以故無賦，國用富饒。¹⁰⁸

從《史記·吳王濞列傳》來看，漢初中央政府與地方諸侯可能施行不同的鹽業管理制度。中央政府是由豪民進行生產，政府加以賦稅，而地方諸侯可能有多種辦法並行。目前我們僅知吳王濞招募天下亡命者來煮海水為鹽，所得的利益可能是後來七國之亂(154B.C.)的主要經濟來源之一。這種生產方式的差異有可能是中央與地方行政管理體系不同，也有可能是因應不同鹽礦來源的辦法——由於鹽井開鑿成本高，移動性低，因此採用私人經營，政府課稅的方式；而海鹽則因幅員廣大，收稅不易，改由地方政府自行生產買賣。

在漢武帝元狩四年，進行鹽政方面的大改革，全國一致轉向專賣制度。這種轉變來自於多重原因。最直接的因素是連年的征戰造成嚴重的財政短缺，特別是對抗北方匈奴的戰爭。七國之亂也使中央政府意識到自然資源控制的重要性。此外，也有部分學者指出鹽鐵專賣是有效抑制逐漸興起的商人階級的方法。¹⁰⁹我們從東郭咸陽與孔僅對漢武帝的上疏中可以得到許多有用的資訊，這在《史記》、《漢書》以及《鹽鐵論》都有類似的文字，我們可以《史記·平準書》做為代表：

大農上鹽鐵丞孔僅、咸陽言：「山海，天地之藏也，皆宜屬少府，陛下不私，以屬大農佐賦。願募民自給費，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浮食奇民欲擅管山海之貨，以致富羨，役利細民。其沮事之議，不可勝听。敢私鑄鐵器煮鹽者，鈇左趾，沒入其器物。郡不出鐵者，置小鐵官，便屬在所縣。」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除故鹽鐵家富者為吏。吏道益雜，不選，而多賈人矣。¹¹⁰

108 《史記·吳王濞列傳》，頁 2822。

109 鍾長永，《中國鹽業歷史》(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110 《史記·平準書》，頁 1429。

在這段文字中，漢武帝財政改革的一大變化就是將鹽鐵買賣所得由王室的少府轉向國家的大農。這個舉動象徵了鹽資源正式成爲國家財政的一部分，而非少數貴族的「私房錢」。其次，任命東郭咸陽及孔僅爲大農，以及「除故鹽鐵家富者爲吏」的舉動顯示過去對富商的限制解除。吳慧認爲這種合作關係對富商而言是有條件的以及充滿矛盾的，¹¹¹但事實上，我們接下來的分析顯示，這些商人的利益可能並未減低。

當漢政府採行鹽專賣後，加強了對於鹽生產、運輸以及分配上的控制。過去的研究主要將政府專賣的焦點放在控制生產方面，而少去注意運輸及分配層面。關於生產方面的最大爭議則在所謂的「牢盆」問題上。最早解釋牢盆此詞者，大約是三國時的蘇林。唐代顏師古注《漢書》時也引用蘇林的看法，他們兩人都以「牢」字作「價值」解，但皆未解釋「盆」字。¹¹²清代王先謙延續這種看法，而謂「此是官與民煮鹽器，作而定其價值，故曰牢盆」。¹¹³日本學者影山剛則根據唐代鹽法，將「牢盆」釋爲「報酬」，認爲政府從鹽生產者手中將鹽買斷；¹¹⁴蘇誠鑒也持類似看法。¹¹⁵

另一種傳統的解釋則來自三國的如淳。他將「牢」釋爲食物，「盆」則解爲生產鹽的鐵鍋，因此是政府提供食物與鐵鍋以進行鹽生產。¹¹⁶此外還有一些其他解釋，如瀧川龜太郎採用中井積德的斷句：「因官

111 吳慧，《桑弘羊研究》（濟南：齊魯書社，1981）。

112 《漢書》，頁 1166。

113 王先謙撰，《漢書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 521。

114 影山剛，〈前漢朝の塩の専売制〉，《中国古代の工業と専売制》（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4），頁 193-270。

115 蘇誠鑒，〈「官與牢盆」與漢武帝的權鹽政策〉，《鹽業史研究》，1988：1（自貢），頁 13-16。

116 《史記·平準書》，頁 1429。

器作，煮鹽，官與牢盆」，認為「因官器作」是指鐵器，與煮鹽是分開的，而「牢」是鹽的儲存所，「盆」是存放鹽的容器。¹¹⁷除此之外，許多的漢漆器與陶器上有「牢」，意謂「堅固」。¹¹⁸部分學者採用這個解釋，而將「牢盆」解釋為「堅固的熬鹽鐵鍋」。¹¹⁹

對於牢盆的真正意義或許極難去追溯。不過即使學者們對於「牢盆」有不同的意見，似乎絕大部分的學者都同意漢代武帝以後的鹽生產是由一般人民在官府的控制下進行生產。這個看法來自於「因官器作煮鹽，官與牢盆」之前的「願募民自給費」。許多學者將此句解釋為「鹽生產者自行籌措經費」，但筆者認為此看法可能誤解了組織者與生產者所扮演的角色。

筆者認為我們必須重新從孔僅與東郭咸陽的上疏開始考量。鹽鐵的專賣肇因於連年的戰爭。在不損害既有利益者而快速增加財政資源的前提下，某種程度的妥協是必要的。將過去的商人提升為新的財政政策的執行者也可視為一種對現實條件的妥協。從這角度來看便能理解孔僅與東郭咸陽所扮演的半官半商的角色。具有部分官方色彩的商人招募平民進行鹽生產，而政府則提供生產工具。生產之後，由政府從鹽商手中將鹽買斷，並出售鹽予一般平民以獲取利潤。換言之，過去的鹽商仍可由鹽資源中得到可觀的利潤，而政府則可從鹽的販售中

117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0），頁 515。

118 陳直，〈關於兩漢的手工業〉，《兩漢經濟史料論叢》（西安：陝西出版社，1958），頁 77-235。

119 藤井宏，〈漢代製鹽業の問題点——「牢盆」の解釈をめぐって——〉，《鈴木俊教授還曆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鈴木俊教授還曆記念會，1964），頁 521-548；藤井宏，〈漢代塩鐵專売の実態——史記平準書の記載をめぐる諸問題〉，《史學雜誌》，79：2-3（東京，1970），頁 167-229、327-353；佐藤武敏，〈中國古代の製鹽業〉，《中國古代工業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77），頁 403-436。

獲利。藉由對鹽的運輸及價格的操控，政府便可在不傷害既得利益者的前提下獲取相當的利益。

筆者也覺得整個漢代專賣體系的討論不能與運輸和市場切開。興盛的公共交通建設以及市場形成了漢帝國的基礎。雖然鹽是漢代政府財政的重要來源，若沒有足夠的交通及市場系統做支持，鹽的利益無由而來。

在鹽的生產者方面，筆者認為並不僅止於「願募民自給費」下的鹽工而已。在《鹽鐵論·水旱》中，辯論的兩造都提到生產鹽鐵的工人包括卒、徒及工匠。¹²⁰在漢代卒可分為更卒及正卒。更卒的形式是每一個十五到五十六歲男子每年都需服一個月的勞役，正卒則是每個二十三到五十六歲的男子都必須在軍中服一年的勞役。¹²¹在《鹽鐵論·禁耕》中提到卒役可用錢雇人代行。囚禁是漢代常見的刑罰，罪犯常被處以一至五年的各種勞役。¹²²卒與徒都不是可由一般商人控制的。這是另一個理由筆者認為鹽生產是由帶有官方身分的商人在政府支持下所行，而不是單純的「願募民自給費」。

除了文獻記錄外，我們也有漢代時期鹽生產的圖像資料。四川地區出土數件東漢時期的畫像磚生動地展現了漢代鹽生產的過程。這些畫像磚都有共同的主題，在磚的左側有一個大口鹽井，井上架有數層的轆轤，可同時多人操作汲取鹵水。取出的鹵水經由管線延伸至右下角的鹽灶。鹽灶為長方形，一端略高，其上有約五個圓形鐵鍋，有一

¹²⁰ [漢]桓寬著，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水旱》，頁 428-436。

¹²¹ Nishijima Sadao,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History of Former Ha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551-607.

¹²² A. F. P. Hulsewé, "Ch'in and Han Law,"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ume 1*, pp. 520-544; 陳直，〈關於兩漢的徒〉，《兩漢經濟史料論叢》，頁 249-280。

人蹲在鹽灶前添加柴火。在其中一幅出土於邛崃縣花牌坊場的畫像磚中有一人在鹽灶旁，狀似添加鹵水至鐵鍋中。另一幅出土於成都市郊的畫像磚則可見兩個人背負重物(可能是鹽或柴火)行走。¹²³近來在四川蒲江縣發現一完整的大鐵鍋，¹²⁴口直徑 131 公分，底直徑 100 公分，高 57 公分，厚約 3.5 公分，內刻漢隸「廿五石」，與南宋黃庭堅筆記中所見之巴官鐵盆相近，¹²⁵應即為漢代所用之熬鹽鐵盆，這是目前漢代鹽業最直接的證據之一。

漢代實際的鹽生產是由各地鹽官所監督。西漢時期的鹽官歸大農管理，而到東漢時期則歸各地方政府所屬。根據《漢書·地理志》，在西漢中期及新莽時期以後共有 37 所鹽官。除此之外，從《漢書·馬稜傳》、《水經注》及《華陽國志》中，嚴耕望相信還可加上廣陵、朔方、臨江、南廣及青蛉等五所。¹²⁶不過除廣陵外，其餘四所鹽官的設立時間未明，嚴耕望傾向將其斷定為漢，甚至可早至西漢。除此之外，楊遠又再增加了定笮、廣牧、無鹽、贛榆及鹽瀆等五處鹽官。¹²⁷事實上，楊遠推斷的依據僅是其位於鹽礦豐富的可能產地，而不是確切的史料。作為可能的地點，筆者在表一中仍將其列入。此外，尹灣六號漢墓出土的木簡也透露了東海郡的伊盧、北蒲及郁州等三處鹽

123 高文，《四川漢代畫像磚》(上海：上海人民美術出版社，1987)，圖說 10 至 14。

124 侯虹，〈蒲江鹽井的開發與西漢四川鹽鐵經濟的發展形態〉，《鹽業史研究》，2002：3(自貢)，頁 18-27；侯虹，〈渝東地區古代地質環境與鹽礦資源的開發利用〉，《鹽業史研究》，2003：1(自貢)，頁 55-64。

125 [宋]洪适，《隸續》(《原刻景印石刻史料叢書》，臺北：藝文印書館，1966)，卷 3，頁 3；卷 14，頁 8-9。

126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

127 楊遠，〈西漢鹽、鐵、工官的地理分布〉，《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9 上(香港，1978)，頁 219-244。

官。過去《漢書·地理志》上，此三處只有鐵官而無鹽官。

表 1 漢代各地鹽官及其鹽資源

編號	郡	縣	鹽資源	文獻
1	河東	安邑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2	太原	晉陽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3	南	巫	井鹽	《漢書·地理志》
4	鉅鹿	堂陽	海鹽	《漢書·地理志》
5	渤海	章武	海鹽	《漢書·地理志》
6	千乘	千乘	海鹽	《漢書·地理志》
7	北海	都昌	海鹽	《漢書·地理志》
8	北海	壽光	海鹽	《漢書·地理志》
9	東萊	曲城	海鹽	《漢書·地理志》
10	東萊	東牟	海鹽	《漢書·地理志》
11	東萊	巾弦	海鹽	《漢書·地理志》
12	東萊	昌陽	海鹽	《漢書·地理志》
13	東萊	當利	海鹽	《漢書·地理志》
14	琅邪	海曲	海鹽	《漢書·地理志》
15	琅邪	計斤	海鹽	《漢書·地理志》
16	琅邪	長廣	海鹽	《漢書·地理志》
17	會稽	海鹽	海鹽	《漢書·地理志》
18	蜀	臨邛	井鹽	《漢書·地理志》
19	犍爲	南安	井鹽	《漢書·地理志》
20	越嶲	定笮	池鹽或井鹽	參閱楊遠(1978)頁224
21	益州	連然	池鹽或井鹽	《漢書·地理志》
22	巴	朐忍	井鹽	《漢書·地理志》
23	巴	臨江	井鹽	《華陽國志·蜀志》
24	隴西	西縣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水經注·漾水》
25	安定	三水	池鹽或土鹽(運)	《漢書·地理志》
26	北地	戈居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27	上	獨樂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28	上	龜茲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29	西河	富昌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30	西河	鹽官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參閱嚴耕望(1961)頁197
31	朔方	沃野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32	朔方	朔方	池鹽或土鹽	《水經·河水三》 參閱嚴耕望(1961)頁198 及楊遠(1978)頁225
33	朔方	廣牧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水經·河水三》 參閱楊遠(1978)頁225
34	五原	成宜	池鹽或土鹽(運)	《漢書·地理志》
35	雁門	樓煩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36	雁門	沃陽	池鹽或土鹽	《漢書·地理志》
37	漁陽	泉州	海鹽	《漢書·地理志》
38	遼西	海陽	海鹽	《漢書·地理志》
39	遼東	平郭	海鹽	《漢書·地理志》
40	南海	番禺	海鹽	《漢書·地理志》
41	蒼梧	高要	海鹽(運)	《漢書·地理志》
42	東平	無鹽(?)	土鹽	參閱楊遠(1978)頁225
43	廣陵	廣陵	海鹽	《後漢書·馬稜傳》 參閱嚴耕望(1961)頁198
44	琅邪	贛榆	海鹽	《水經·流水》
45	臨淮	鹽漬	海鹽	參閱楊遠(1978)頁226
46	犍爲	南廣	池鹽或土鹽	《華陽國志》 參閱楊遠(1961)頁198
47	越巂	青蛉	池鹽或井鹽	《華陽國志》 參閱楊遠(1961)頁198
48	東海	伊盧	海鹽	《尹灣漢簡》
49	東海	北蒲	海鹽	《尹灣漢簡》
50	東海	郁州	海鹽	《尹灣漢簡》

在表 1 中，除了成宜、三水及高要等地被部分學者認為僅是運鹽

的轉運站外，¹²⁸絕大部分的鹽官都是設立在鹽產地。如果我們考慮它們的空間分布，有 25 個位於海岸地區，特別是山東半島。這可能反映了自春秋或是更早以來齊國的鹽生產傳統。

直到 1993 年尹灣漢墓的簡牘發現以前，我們對於鹽官實際上如何運作所知甚少。尹灣出土的大量木簡記載了西漢成帝年間(32-7B.C.) 東海郡包括鹽官在內的官府設置。¹²⁹在《東海郡屬縣鄉吏員定簿》中，東海郡所屬的鹽官包括：

伊盧鹽官吏員卅人長一人秩三百石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二人佐廿五人凡卅人

北蒲鹽官吏員廿六人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二人佐廿二人凡廿六人

郁州鹽官吏員廿六人丞一人秩二百石令史一人官嗇夫一人佐廿三人凡廿六人¹³⁰

尹灣木簡除了證實東海郡所屬鹽官的存在外，也解決了一些關於漢代鹽官的疑問。在《集簿》中稱鹽鐵官為「都官」，表明這些官員是隸屬於中央政府。¹³¹這與史料中西漢時期鹽鐵官直屬於中央大農的記載

¹²⁸ 吳慧、李明明，《中國鹽法史》。

¹²⁹ 連雲港市博物館，〈江蘇東海縣尹灣漢墓群發掘簡報〉，《文物》，1996：8(北京)，頁 4-25；連雲港市博物館，《尹灣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1997)。

¹³⁰ 連雲港市博物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文物》，1996：8(北京)，頁 26-31。

¹³¹ 在先發表的簡報中稱為「郡官」，也就是說這些鹽鐵官隸屬於郡的管轄；連雲港市博物館，〈尹灣漢墓簡牘釋文選〉，頁 26-31。但發掘者及其他學者之後將其改釋為「都官」；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簡牘初探〉，《文物》，1996：10(北京)，頁 68-71；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文物》，1997：1(北京)，頁 42-46；朱榮莉，〈西漢東海郡的海鹽生產和管理機構〉，《尹灣漢墓簡牘綜論》(北京：科學出

相符。然而，我們也可以在《東海郡吏員考績簿》中發現，鹽鐵官的考核在於郡的層級。謝桂華主張這顯示鹽鐵官可能同時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共管。¹³²

尹灣漢墓也顯示鹽官也可能有階級的存在。出土木牘顯示伊盧有長一人，但這個職位卻不見於北蒲及郁州。目前的看法傾向於北蒲及郁州隸屬在尹盧之下。¹³³

除了尹灣的簡牘外，一些印章及封泥也進一步佐證漢代鹽官的存在。例如榑爲郡的榑鹽左丞，¹³⁴以及瑯琊郡的瑯左鹽丞及瑯琊左鹽等等。¹³⁵

儘管鹽鐵專賣改善了財政狀況，但許多隱藏的問題卻逐漸出現，且反映在昭帝始元六年(81B.C.)的鹽鐵會議上。在會議中，地方政府所推薦的學者細數鹽鐵專賣的問題，包括鹽鐵酒的品質低劣和價格高昂。然而除了酒的專賣在會後取消外，這個會議對於鹽鐵專賣並未有立即的改變。最重要的因素恐怕是政府無法放棄鹽鐵所帶來的高利潤。因此鹽鐵專賣的問題持續惡化，直到政府不能不正視它。在宣帝地節四年(66B.C.)，政府調降鹽價，並於元帝初元五年(44B.C.)廢止了鹽鐵專賣。但這次的廢止僅維持了三年的時間，便在元帝永光三年(41B.C.)，因政府財政的惡化而重新恢復。

在西漢末期，雖然政府仍維持鹽專賣政策，但一些商人仍可透過賄賂的手段來獲取暴利。《漢書·貨殖傳》中記載了羅哀由四川鹽井

版社，1997)，頁 154-156。

132 謝桂華，〈尹灣漢墓簡牘和西漢地方行政制度〉，頁 42-46。

133 連雲港市博物館等，〈尹灣漢簡牘初探〉，頁 68-71

134 [清]吳式芬、陳介祺，〈封泥考略〉(北京：中國書店，1990)。

135 牛濟普，〈漢代官印分期例舉〉，《中原文物》，1998：1(鄭州)，頁 98-106。

獲得巨利的事情。¹³⁶這反映了至少在四川地區，鹽專賣制度開始崩解，有私人因產鹽致富的情形。

當王莽取代西漢政權後，推行所謂的「六筦」，其中包含了對鹽業的控管。六筦的推行自始建國二年到地皇三年(A.D.10-22)。在這段時間，鹽的生產、運輸以及販賣都掌控在政府手中。¹³⁷

雖然我們已有畫像磚等資料重建東漢鹽生產的過程，但我們對於當時鹽業管理的文字資料卻極度缺乏。這有可能反映此一時期鹽政的混亂與不統一。學者們對於東漢早期是否有鹽專賣的問題有不同的看法。部分學者主張東漢早期廢止了鹽專賣的制度，而改課以稅金。¹³⁸其他學者則強調東漢政府仍持續推行鹽專賣制度，儘管它的控制力不足。¹³⁹這些相互衝突的看法肇因於史料的缺乏。較為明確的是，在章帝建初六年到章和二年(A.D.81-88)期間，章帝為了補足財政的缺口，恢復(或是加強，如果之前已有實行)鹽的專賣制度。¹⁴⁰在這件事之後，我們就沒有任何關於東漢時期鹽生產與交換的文字資料了。但到了東漢晚期，至少在四川等部分鹽產區，鹽的生產似乎已控制在私人手中。這可從《華陽國志》的兩筆史料中側面推敲。在《華陽國志·漢中士女》中記錄了桓帝時期(A.D.147-167)，張壽為了贖救他的長官楊放而將其私有鹽井賣出。¹⁴¹這代表了鹽井此時可在私人間交易。此外，在《華陽

136 《漢書》，頁 3690。

137 李明明、吳慧，《中國鹽法史》。

138 黃惠賢，〈上古至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鹽業〉，頁 11-78；田秋野、周維亮，《中華鹽業史》；李明明、吳慧，《中國鹽法史》。

139 羅慶康、羅威，〈漢代鹽制研究〉，頁 54-63；楊華星、繆坤和，〈東漢鹽鐵政策探析〉，《鹽業史研究》，2003：3(自貢)，頁 18-22。

140 影山剛，〈後漢朝の塩政に関する一、二の問題〉，《中国古代の工業と専売制》，頁 347-358。

141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頁 611-612。

國志·蜀志》中也提到漢安郡：「有鹽井、魚池以百數，家家有焉，一郡豐沃。」顯示私有情況相當普遍。

除了以鐵鍋熬鹽的主要生產方式外，我們也應注意當時不同地區採用的不同鹽生產技術。《華陽國志·蜀志》就記載了定笮縣一種特殊的產鹽技術：「有鹽池。積薪，以齊水灌而〔後〕焚之，成鹽。」¹⁴²這顯示鹽生產技術可能依各地特有的傳統或資源而有不同的生產方式。採用這種生產方式的鹽，如果沒有經過特殊的精煉，應該在色澤及味道上與用鐵鍋熬煮有很大的不同，造成當時人對於它們有不同的分類概念。這是現代民族學上常見的例子。遺憾的是，我們目前沒有足夠的資料來探索這一類的題目。

此外，《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還有記載了西南地區有以鹽為賦的情形：

先是，西部都尉廣漢鄭純為政清絜，化行夷貊，君長感慕，皆獻土珍，頌德美。天子嘉之，即以為永昌太守。純與哀牢夷人約，邑豪歲輸布貫頭衣二領，鹽一斛，以為常賦，夷俗安之。¹⁴³

這種以鹽為賦的情形可能只發生在邊疆地區的少數民族治理，而不是整個東漢時期的常規。

無疑的，鹽在漢代已成為一種民生必需品。但要了解它的重要性以及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必須進一步去了解漢代人如何去使用它。近年出土的簡帛資料給了我們很多機會去做這樣的嘗試。

漢代將鹽加在食物中作為調料應該已頗為普遍。在虎溪山漢墓發現的美食方竹簡有用鹽做為調味的方法。¹⁴⁴許多歷史文獻也提到將鹽

142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頁210。

143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頁2851。

144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沅陵虎溪山一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2003：1(北京)，頁36-55。

運用到醃菜、醬料及醬油等各種用途。¹⁴⁵從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傳食律》中也可發現漢代沿襲秦制，在驛站提供過往官員糧食，其中也包括鹽：

丞相、御史及諸二千石官使人，若遣吏、新為官及屬尉、以佐以徵若遷徙者，及軍吏、縣道有尤急言變事，皆得為傳食。車大夫糲米半斗，參食，從者糲米，皆給草具。車大夫醬四分升一，鹽及從者人各廿二分升一。¹⁴⁶

《二年律令·賜律》也有將鹽賞賜給司寇和徒隸的史料：

司寇、徒隸，飯一斗，肉三斤，酒少半斗，鹽廿分升一。¹⁴⁷

也有許多邊境的士卒以鹽做為薪資一部分的記載，現舉其中二例：

鄠卒徐弘 鹽三升 十二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十一月庚申自取¹⁴⁸

凡吏卒十七人 凡用鹽三斗九升用粟五十六石 六斗六升大¹⁴⁹
根據竹簡，鹽的配給僅止於士卒，官員並未有如此待遇。¹⁵⁰或許是由

145 參見王子今，〈漢代人飲食生活中的「鹽菜」「醬」「豉」消費〉，《鹽業史研究》，1996：1(自貢)，頁 34-39。

146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64。

147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頁 173。

148 《居延漢簡》286.12。此簡的中間部份過於模糊，因此在過去無法釋讀全部內容。勞幹，《居延漢簡》(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0)；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頁 96。藉由紅外線攝影的技術，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簡牘小組成功地釋讀出全文。簡牘整理小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居延漢簡整理近況簡報〉，《古今論衡》，4(臺北，2000)，頁 87-113。

149 《居延漢簡》254.25。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 422。

150 謝桂華，〈漢簡與漢代西北屯戍鹽政考述〉，《鹽業史研究》，1994：1(自貢)，頁 4-10。

於士兵的體力活較大，鹽份攝取需求較高所致。

此時的鹽價可能極不穩定。《後漢書·虞傳蓋臧列傳》提到武都郡受羌人騷擾，交通中斷，虞詡前往平定前後的情形。其中注引《續漢書》，提到：

詡始到，穀石千，鹽石八千，見戶萬三千。視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戶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事。¹⁵¹

三年之內，鹽價可差二十倍。這顯示交通中斷造成運輸成本提高，以致鹽價高漲的情形。而即使考慮相對的物價漲跌幅，鹽的價錢是米的五到八倍之高。但另一個有趣的現象則是從居延漢簡中的物價來看，此時的鹽價可能只有米的十分之一。¹⁵²此外，《東觀漢記·宋弘傳》也提到，宋弘曾領到以鹽代替俸祿，令諸生糶賣，但諸生因鹽價過賤而不願意去賣。¹⁵³由此來看，漢代的鹽價一般來說應該相當便宜，但在戰爭或交通不便等少數情況下，鹽價也可能急劇攀升。

鹽在漢代也被做為藥用。最早的例子是馬王堆漢墓出土的《五十二病方》帛書，¹⁵⁴其中有數帖藥方用到鹽。其中有用口服的，如《五十二病方·白處》中提到治白處病(一種皮膚病)的藥方：

白處方：取灌青，其一名灌曾，取如□□鹽廿分斗一，灶黃土十分升一，皆治。而□□指，而先食飲之。不已，有(又)復之

¹⁵¹ 《後漢書·虞傳蓋臧列傳》，頁 1870。

¹⁵² 盧瑞琴，〈漢代河西地區的食鹽問題——居延簡牘讀後記〉，《簡牘學報》，14(臺北，1992)，頁 79-90。

¹⁵³ [漢]劉珍，《東觀漢記·宋弘傳》(《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370，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3，頁 143。

¹⁵⁴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五十二病方》(北京：文物出版社，1979)；Donald J. Harper, *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s*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8).

而□灌青，再飲而已。令。¹⁵⁵

有些則是外敷使用，如《五十二病方·傷瘕》中治傷瘕(因傷產生的身軀僵直)的藥方：

瘕者，傷，風入傷，身信(伸)而不能詘(屈)。治之，燻(熬)鹽令黃，取一斗，裹以布，卒(淬)醇酒中，入即出，蔽以布，以熨頭。熱則舉，適下。為□裹更〔熨，熨〕寒，更燻(熬)鹽以熨，熨勿絕。一熨寒汗出，汗出多，能詘(屈)信(伸)，止。熨時及已熨四日內，□□衣，毋見風，過四日自適。熨先食後食次(恣)毋禁，毋時。令。¹⁵⁶

被蟲螫：

……一，濡，以鹽傅之，令牛哧(舐)之。¹⁵⁷

燙傷：

一方：炁(蒸)鹵土，裹以熨之。¹⁵⁸

除了《五十二病方》外，武威漢簡的醫簡中也有一部分與鹽有關的藥方：

治目患方以春三月上旬治藥曾青四兩戎鹽三兩皆治合以乳汁和盛以銅器以傅目良¹⁵⁹

155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頁 41。

156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頁 30。

157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頁 36。

158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頁 61。馬王堆漢墓帛書小組在整理此段時釋鹵字為圈，但筆者採用 Harper 及孫啟明的看法，認為此字應釋為鹵。D. J. Harper, *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s*, p.282; 孫啟明，〈漫漶字研究〉，《醫古文知識》，2000：4(上海)，頁 7-9。

159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75)，簡 16。

鹽不但用來醫治人體疾病，也被使用來醫治動物：

治馬欬出方取戎鹽三指撮三□□¹⁶⁰

漢代仍可見到將鹽用於宗教儀式上的情形，例如居延漢簡中載：

雞一 酒二斗
對祠具 黍米一斗 鹽少半升¹⁶¹
稷米一斗

此外，在《後漢書》的注中也有數件將鹽用在儀式上的例子：

董仲舒云：「幸而得雨，報以豚一，酒、鹽、黍財足。」¹⁶²

漢祀令曰：「天子行有所之，出河，沈用白馬珪璧各一，衣以繒緹五尺，祠用脯二束，酒六升，鹽一升。」¹⁶³

這種將鹽作為祭品的情形與居延漢簡中的祭祀類似，很可能都是延續自商代以來以鹽做為祭品的一種傳統。

鹽在漢代時甚至可能還被運用在冶金上。王符(A.D.88-166)在《潛夫論·實貢》中談到他運用人才的政治理念時提到：

夫高論而相欺，不若忠論而誠實。且攻玉以石，冶金以鹽，濯錦以魚，浣布以灰。夫物固有以賤治貴，以醜治好者矣。智者棄其所短而採其所長，以致其功，明君用士亦猶是也。物有所宜，不廢其材，況於人乎？¹⁶⁴

這段文字中，王符闡述了他的用人理念。其中玉對石、金對鹽、錦對魚、布對灰，都是所謂「以賤治貴，以醜治好者矣」。儘管只是比方，

160 《居延漢簡》155.8。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254。

161 《居延漢簡》10.39。謝桂華等，《居延漢簡釋文合校》，頁18。

162 《後漢書·禮儀上》，頁3119。

163 《後漢書·祭祀上》，頁3162。

164 [漢]王符，《潛夫論》（《諸子集成》冊8，北京：中華書局，1954），頁65-66。

我們可以看到在漢代時鹽已被視為較為平常的物品，而非貴重物品。此外，這段文字也顯示鹽在早期的冶金術中可能也扮演相當的角色。它可能在冶鍊過程中被加入以從礦石中分離金或銀的成份，這在西方世界早期也曾有過類似的用法。¹⁶⁵

六、討論

在前面的章節中，筆者嘗試呈現目前能夠取得的漢代及其以前的鹽生產、交易與消費的史料。如同本文一開始所提及的，過去對於早期鹽史的研究基本上將鹽視為純粹的戰略物資，在中國文明發展史上扮演重要的角色。筆者同意鹽的生產、交易與消費確實是早期中國文明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但卻反對在未考慮當時人對鹽的概念下，將鹽自始至終視為戰略物資。事實上，與其他商品相似，鹽也有它的生命史，因此我們在討論時應該將其放在應有的文化脈絡下，追尋其在不同時間與空間上的變化。在審視過所有早期鹽生產、分配及消費的資料後，筆者相信如同十六世紀前後歐洲的砂糖一樣，古代中國的鹽也曾歷經社會文化意義上的變化。

從目前的材料來看，至遲在新石器時代晚期，中國已有部分地區展開專業化的鹽生產。目前較為肯定的地區主要在渤海灣沿岸及三峽地區，而解池地區則是另一個可能的主要鹽產區。儘管目前掌握的考古資料尚不足以推論當時鹽交易的情形，但從其生產規模已超過單一聚落所需來看，可能已經開始有區域間的鹽交易產生。而受限於文獻

165 Jeffrey R. Parsons, *The Last Saltmakers of Nexquipayac, Mexico: An Archaeological Ethnography* (Ann Arbor: Museum of Anthropology,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1); P. Laszlo, *Salt: Grain of Lif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1).

上的資料，我們無法得知消費的情形，但從中壩的例子來看，除了用於調味外，也可能用於醃製肉品上。

而商代到西周時期，鹽可能主要是貴族間流動及消費的一種貴重物品。晉姜鼎及戎生編鐘鮮明地描繪了西周時期鹽與銅同樣被視為貴重物品而在貴族間流動的情形。劉莉及陳星燦指出鹽的再分配是政治控制的一種手段，這個假設由晉姜鼎、戎生編鐘及免盤的銘文獲得支持。筆者認為這種再分配可能僅止於政治菁英之間而不及於一般大眾。這個看法可以由鹽的消費情形得到間接佐證。商代甲骨文提到鹽被用在對祖先的祭祀，顯示當時的鹽應頗為珍貴並具有神聖性。從《周禮》來看，西周或稍晚的政治菁英有一套複雜的系統去分類及消費鹽。《周禮》中可以觀察到兩件有趣的現象。首先，像是飴鹽或散鹽等多種的鹽在皇帝的筵席上被呈上享用，這種對鹽的重視程度似乎不像將鹽視為平常的調味品。其次，形鹽在筵席上扮演一種更為重要的角色。它的功能似乎是在展示，而非直接食用。這種展示彰顯了形鹽並非是能輕易取得的物品，才能「以獻其功」。當然此時不管是甲骨文、青銅銘文或傳世文獻，很可能都只反映當時貴族階層用鹽的情況，而不及於平民。而另一個讓筆者相信鹽的分配僅止於政治菁英的原因，是因為目前我們仍未發現在商及西周時期有任何像是市場或是政治上穩定的機制，能有效地進行鹽的輸送及分配。沒有這樣的機制，我們很難想像一般的平民能透過什麼樣的管道以獲取「穩定的」鹽來源。

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商及西周時期平民是否有穩定鹽來源的資料。主張當時鹽分配可及於一般平民的論述通常都是以現代生理學角度，認為鹽是人體生理所不可或缺的看法做為支持。或許我們可以從現代民族誌的例子進行比較，看看人對於鹽的依賴究竟有多重。鹽在生理上的主要功能在於刺激心臟跳動、身體體液平衡，以及促進神經

系統作用。¹⁶⁶然而，對於人類一天究竟要食用多少鹽才能維持基本生理需求，學者們有不同的估計，對於人從天然食物以及人工添加所獲取的鹽量，從每日 0.7 克，¹⁶⁷3 克，¹⁶⁸0.5 到 4 克，¹⁶⁹8 到 10 克，¹⁷⁰15 克，¹⁷¹及 5 到 20 克，¹⁷²都有人提出。即使只計算天然食物以外所獲取的鹽量，估計值也有 2-5 克¹⁷³到 4-5 克¹⁷⁴的差異。這樣大差異的估計值可能與人體生理差異(如種族、性別及年齡)、環境狀況(如溫度和濕度)、勞動程度，以及文化因素等相關。筆者認為，我們日常生活攝取的鹽量，除了極小部分的生理所需以外，絕大部分受到主客觀文化條件的制約。許多學者以「上癮」(addiction)來解釋人為何會努力去搜尋鹽資源，¹⁷⁵筆者認為這樣的「上癮」只有在能取得穩定鹽資源後才能被喚起。事實上，我們從民族誌中看到，許多民族把鹽作為一種高價值的物品進行交換，或是在特殊場合中以鹽塊做為饗客的珍物，但他們並

¹⁶⁶ D. Denton, *The Hunger for Salt: An Anthropological, Physiological and Medical Analysis* (Berlin: Springer-Verlag, 1982); V. G. Dethier, "The Taste of Salt," *American Scientists*, 65 (1977), pp. 744-751.

¹⁶⁷ R. O. Keslin, "Archaeological Implication on the Role of Salt as an Element of Cultural Diffusion," *Missouri Archaeologist*, 26:1 (1964), pp. 1-174.

¹⁶⁸ S.A.M. Adshead, *Salt and Civilization*, p. 7.

¹⁶⁹ A. P. Andrews, *Maya Salt Production and Trade*, p. 9.

¹⁷⁰ A. P. Andrews, *Maya Salt Production and Trade*, p. 9.

¹⁷¹ I. Brown, *Salt and the Eastern North American Indian,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¹⁷² R. P. Multhauf, *Neptune's Gift, a History of Common Salt*.

¹⁷³ M. R. Bloch, "The Social Influence of Salt," pp. 88-96, 98.

¹⁷⁴ J. Dauphinee, "Sodium Chloride in Physiology, Nutrition, and Medicine," *Sodium Chloride* (New York: Reinhold, 1960).

¹⁷⁵ S. A. M. Adshead, *Salt and Civilization*; M. R. Bloch, "The Social Influence of Salt," pp. 88-96, 98; D. Denton, *The Hunger for Salt: An Anthropological, Physiological and Medical Analysis*.

未在日常飲食中加入鹽進行調味，¹⁷⁶特別是在那些鹽資源不穩定的地區。在某些地方，食物中添加額外的鹽甚至被視為一種禁忌。¹⁷⁷這些例子告訴我們，雖然鹽被現代人類視為一種必需品，但大部分的鹽需求是由文化因素所創造，而非生理因素。¹⁷⁸

再回到商及西周時期，從現有對當時交通及再分配的認識，筆者並不認為一般平民能有穩定的鹽來源，特別是在鹽資源相對較為缺乏的中原地區。在這樣的條件下，鹽乃成爲一種珍貴、具有權力象徵意義的威望物品，而不是一般的尋常商品。在貴族間持有、消費與再分配鹽隱含著政治意義在內。換言之，商代貴族對鹽的控制主要在政治以及意識形態的領域，並不直接涉及國家經濟方面的財政收入。因此在討論這一時期的鹽，以及它藉生產與交換帶來的影響時，我們應把

¹⁷⁶ J. Marcus, "Reply to Hammond and Andrews," *American Antiquity*, 49:4 (1984), pp. 829-823; A. Holmberg, *Nomads of the Longbow: The Siriono of Eastern Bolivia* (Washington, D. C.: Smithsonian Institution, 1950); A. I. Richards, *Land, Labour and Diet in Northern Rhodesia: An Economic Study of the Bemba Trib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39); M. Godelier, "'Salt Money' and the Circulation of Commodities Among the Baruya of New Guinea," translated by R. Brain, *Perspectives in Marxist Anthrop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 127-151.

¹⁷⁷ A. Kroeber, "Salt, Dogs, Tobacco (Cultural Element Distributions XV)," *Anthropological Records*, 6 (1941), pp. 1-20; T. W. Neumann, "A Biocultural Approach to Salt Taboos: The Case of the Southeastern United States," *Current Anthropology*, 18:2 (1977), pp. 289-308.

¹⁷⁸ C.O.D.M. Carter, "Man's Need of Salt," *The Study of an Ancient Industry: Report on the Salt Weekend Held at the University of Essex 20, 21, 22, September 1974* (Colchester: Colchester, 1975), p. 13; J. Muller, "Mississippian Specialization and Salt," *American Antiquity*, 49:3 (1984), pp. 489-507; S. W. Mintz, "Sweet, Salt and the Language of Love," *MLN*, 106:4 (1991), pp. 852-860.

它放在與青銅、象牙、黃金、龜甲或是海貝等威望物品的地位來探討，而不是把它視為一種民生必需品或戰略物資。

這種情形在東周時期有所轉變，而且應該從一些主要的產鹽區，如山東渤海灣沿岸、山西解池周圍以及四川東部三峽等地區開始。跨國之間交通與貿易的增進擴大了產鹽區往非產鹽區運輸鹽的規模。跨國貿易的發達提供了穩定的鹽來源，也刺激與滿足一般平民對於鹽的需求。我們很難說這個普及化的過程是否有像十六世紀歐洲的砂糖那樣，帶有了下層階級比附上層階級生活那樣的行為存在，因為畢竟人體對鹽與糖的生理需求迫切性不同，不過我們確實看到鹽在各方面的應用逐漸被開發。這種強烈及大量的需求，輔以貿易及運輸等客觀條件的改善，使得鹽由貴重的威望物品轉型為一般的商品。現有的資料顯示東周時期的齊國、楚國、秦國與晉國，以及統一後的秦及漢武帝鹽政改革前的西漢，當時政府都程度不一地介入鹽的生產或貿易。但我們仍需注意此時鹽是否真已成為國家財政收入的一環。齊國可能是一個特例。從《管子》來看，齊國利用「正鹽筴」的方式徵收稅金，但我們目前並不清楚齊國徵得的稅金究竟是供皇室支出，抑或是挹注國家財政。不過之後秦及西漢前期的例子中，鹽取得的利益被王室及貴族所獨佔，這恐怕是此一時期的常態。換言之，雖然鹽已開始普及和商品化，但王室及貴族們仍以徵稅方式藉鹽取得利益。從某種角度說，鹽仍被上層階級把持以穩固其地位，因而這也可謂是另一種「消費」鹽的方式，而鹽的意義則逐漸由政治及意識型態領域轉入以經濟為主的領域。

漢武帝鹽政改革是中國鹽史上極重要的轉捩點。除了實行鹽鐵專賣制度外，最關鍵的便是將鹽稅收入由劃歸少府轉為劃歸大農。這個政策象徵著鹽由上層階級手中釋放出來，成為國家財政的重要命脈，自此以降，雖然不同時期鹽政制度仍有變化，但基本上，鹽一直是傳

統中國藉以支持國家財政的重要支柱。

最後筆者希望再談談將鹽作為一個物質史的研究對象的問題。筆者開始以川東地區新石器時代到漢代的鹽生產與交易為研究題目之後，遇到最關鍵的問題便是如何定位作為交易物品的鹽的性質。考古學或經濟人類學在處理物品的交易時常常有把研究對象二分成日常物品(staple goods)及財貨物品(wealth goods)的傾向。日常物品指的是諸如穀物、牲口及衣物等民生必需品。這類物品通常體積龐大，需要大規模的運輸能力，也由於它常有易腐的特性，所以運輸的距離較短。政治菁英對於日常物品的流動常包含了再分配及課稅等各種行為，以從中獲取權力及利益。而財貨物品則恰好相反，它通常包含如珍寶、原始貨幣(primitive money)或是貨幣(currency)之類的非民生必需品，由於其質輕易攜且不易腐壞，它的運輸距離及時間可以拉得極長。而上層階級往往透過持有或是交換這一類的物品展現他們的政治地位與權力。

那麼在討論鹽的交易時，我們要把它視為日常物品抑或是財貨物品？不論從人類對它的生理和心理上的需求來看，鹽應該被視為日常物品，但是它相對來說體積較小，可做長途運輸，而在很多歷史文獻及民族誌材料中，持有與消費鹽又是一種身分地位的象徵，甚至在某些案例中，鹽本身成為一種原始貨幣。從這種角度來看，鹽更像是一種財貨物品。因此鹽的定位突顯了這種二分法無法處理某些位於模糊地帶物品的問題。事實上，鹽在某些時期可能是日常物品，某些時期可能是財貨物品，甚至在同一時期中可能兼有兩者的特性。換言之，我們必須去追溯物品的「生命史」，從它的歷史脈絡去重建當時人如何使用及看待這件物品。而這樣的工作很難直接從考古學下手，必須仰賴對於歷史材料的爬梳與整理。

所幸中國擁有目前世界上最多最早的鹽生產與使用的歷史材料，使得筆者的嘗試成為可能。儘管受限於材料，我們得到的鹽的社

會意義的轉變仍是一個不完整的圖像。但在這個嘗試中證實了中國古代史中鹽的社會意義並不是一成不變的。下一步要做的，應該是把這個由考古學研究所引發的歷史學問題再投回考古學的證據中驗證與討論。如果我們能確認不同時期鹽的社會意義，那麼也可據此推測它所相對應的經濟系統，並尋求考古學上的證據來支持或反駁這些推測。我們是否可能從考古遺留中估計出不同時期的鹽生產量以了解當時人類的需求？是否可以從製鹽陶器在各遺址分佈的情況推論它是集中於少數人，還是分配到各個階層的人的手中？究竟鹽的生產是由政治菁英所操縱下的專業鹽工所為，抑或是非專業的鹽工所生產？如果能從考古學的證據中回答這些問題，便能與我們從歷史材料得到的訊息相互對照，拼湊出更為完整的圖像。本文的形成是拜近年來陸續發現的出土文獻及考古材料所賜，但與實際的鹽的社會史相比，還有許多空白未明之處，也期待之後能有更多新的材料出土，使得考古材料與歷史文獻相互輔助，為早期中國的鹽史研究帶來新的方向。

(本文於 2006 年 11 月 22 日通過刊登)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Use and Social Meaning of Salt in Early China

Pochan Chen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alt has been a major financial resource in China since the Han Dynasty. For this reason, many scholars argue that the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salt wa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factors in the emergence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Following recen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as well as research on oracle bones, bamboo slips, cloth manuscripts, terracotta bricks, ancient texts and ethnography, this article demonstrates the importance of the role of salt in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However, it also argues that the social meaning of salt was transformed from that of a prestige good to a more general commodity between the prehistoric period and the Han Dynasty. Only after understanding how people used and regarded salt can we understand its influence on contemporary cultures and states.

Keywords: salt, prestige good, commodity, biography, social meaning